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6
重大风险提示	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0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五、新增股份锁定期	13
六、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	14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14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设立及基本情况	16
二、公众公司设立情况	17
三、公众公司最近两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18
四、公众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8
五、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21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3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3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24
三、交易对方最近二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24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26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6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48
三、网智运通主要业务情况	72
四、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84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85

一、公众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85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85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86
四、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86
五、股东关于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86
六、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的对照表.....	86
七、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87
八、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88
九、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89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91
第七节 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9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93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01
第十节 本次交易聘请机构的有关信息.....	103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105
第十二节 附件.....	110

释义

本重组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股份公司、中航讯	指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智运通、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	指	李英和、张慧、田泽、姚平、郝志敏、李小珍、王萍、杨青川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中航讯向网智运通全体股东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网智运通100%的股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本次重组审计截止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4月30日
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重大事项提示

一、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交易合同已载明，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经中航讯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协议生效。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众公司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为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智运通”）全体股东所持有的网智运通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中，公众公司拟发行 3,000.00 万股股份购买李英和、张慧、田泽、姚平、郝志敏、李小珍、王萍、杨青川等自然人所持有的网智运通 100% 股权。

（二）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18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网智运通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3,025.00 万元。经公众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3,000.00 万元。

（三）发行价格及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以公众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0.78 元为定价依据，经公众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 元/股。

2、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商定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公众公司拟发行股份数合计 3,000.00 万股。

4、新增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规定，李英和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即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英和以其所持有的网智运通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张慧、郝志敏、李小珍、王萍、杨青川取得网智运通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此四人以其所持有网智运通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权，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田泽和姚平以其所持有网智运通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则办理。

三、本次交易合同签署情况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全体发行对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一经公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合同即生效。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系公众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英和等 8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网智运通 100% 股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08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913.90 万元，净资产为 1,372.59 万元。

根据公众公司与交易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000.00 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倪军、李英和、李昂，本次交易完

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英和、张慧和倪军。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股票发行价格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网智运通的所有者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智能公交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且未来两年智能公交硬件方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将是公司的发展重点和主要盈利增长点。公司将原有智能公交软件业务与新增的智能公交硬件业务相整合，希望在整合后业务资源的基础上，借助眼下行业发展的良好势头获得业务上的进一步发展，扩大市场占用率、巩固和提高行业口碑、提升整体盈利能力。虽然公司对智能公交行业前景看好，但公司能否如愿实现业务上的快速发展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在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能否满足日益扩大的业务需求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众公司自成立之初即致力于城管、环卫行业的用户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展至今已拥有城管、环卫行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自2013年始，随着城管、环卫行业信息化程度的逐渐提高，公司城管、环卫方面的收入降低。2014年，公司积极实行战略转型，早在2012年公司即在智能公交行业投入研发力量开发系列产品，2014年，公司在“移动互联网+公交”的思想指导下积极探索“移动互联网”对现有公交企业整体运营管理的影响。公司认为“移动互联网+公交”的模式是传统公交行业主动拥抱移动互联网的积极表现，将进一步改变公共交通行业的形态和发展进程，对公交企业而言更是“机”“遇”并存，足以影响生死存亡。“移动互联网+公交”会全面改变现有公交行业的运营模式，使之由“计划公交”向“定制公交”逐渐转变，既满足了城市居民舒适出行的需求，又降低了公交企业的运行成本，同时为减少城市拥堵的“大智慧交通”作出积极的贡献。

在“移动互联网+公交”的指导思想上，公众公司加大研发投入，适时推出了“智能公交信息化管理平台（BIMP）”及其决策分析子系统。公众公司最主要侧重于智能公交软件系统方面的开发和销售，网智运通主要侧重于智能公交硬件方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将二者业务进行有效整合，可大大提高公司在智能公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中航讯与网智运通均从事与智能公交相关业务，中航讯侧重软件开发，网智运通侧重硬件开发，虽然不构成同业竞争，但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中航讯与网智运通在智能公交方面的软、硬件研究、系统开发与推广方面的业务资源，提高资产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提升中航讯的市场竞争能力。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中航讯将通过定向发行股份购买网智运通的100%股权，即中航讯

拟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李英和、张慧、田泽、姚平、郝志敏、李小珍、王萍、杨青川等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网智运通合计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英和、张慧、田泽、姚平、郝志敏、李小珍、王萍、杨青川等自然人成为中航讯股东，网智运通成为中航讯 100%控股的子公司。

（一）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李英和、张慧、田泽、姚平、郝志敏、李小珍、王萍、杨青川。

（二）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李英和、张慧、田泽、姚平、郝志敏、李小珍、王萍、杨青川所持有的网智运通 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双方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同时参考标的资产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0118号《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标的资产100%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3,025.00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35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为725.71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网智运通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中航讯及交易对方经充分协商一致确定目标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3,000.00万元。

（四）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众公司使用股份、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支付手段购买资产的，其支付手段的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定价可以参考董事会召开前一定期间内公众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

以公众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0.78 元为定价依据，经公众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 元/股。在公众公司正式认购协议签订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众公司将无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不涉及需要调整的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商定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公众公司拟发行股份数合计 30,000,000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数量（股）	发行后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李英和	12,750,000	26.78
2	田 泽	750,000	1.58
3	姚 平	750,000	1.58
4	张 慧	9,750,000	20.48
5	郝志敏	300,000	0.63
6	李小珍	600,000	1.26
7	王 萍	600,000	1.26
8	杨青川	4,500,000	9.45
合 计		30,000,000	63.00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李英和持有网智运通42.50%股份，为网智运通第一大股东，为网智运通创始人之一，参与网智运通日常经营管理，对网智运通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同时，李英和也是中航讯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日2015年4月10日，持有中航讯15.94%股份。本次交易对方张慧持有网智运通32.50%股份，为网智运通第二大股东，同时，张慧也是中航讯的股东和董事，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日2015年4月10日，持有中航讯15.35%股份。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网智运通系中航讯的关联法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6月9日，中航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李英和、张慧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系中航讯通过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英和等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

网智运通100%股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08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航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13.90万元，净资产为1,372.59万元。

根据中航讯与交易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000.00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中航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新增股份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股份锁定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新增股份数量 (万股)	锁定期	锁定原因
李英和	1,275.00	12个月	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田泽	75.00	6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姚平	75.00	6个月	
张慧	975.00	12个月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郝志敏	30.00	12个月	
李小珍	60.00	12个月	
王萍	60.00	12个月	
杨青川	450.00	12个月	
合计	3,000.00		

六、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

李英和、张慧为公众公司原股东，符合《投资者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田泽、姚平、郝志敏、李小珍、王萍、杨青川名下证券类资产市值超过 500 万元，郝志敏、李小珍、王萍、杨青川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田泽、姚平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培训经历，符合《重组业务指引》第二十条及《投资者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截至本次交易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暂停转让日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18 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 6 名自然人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124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根据《重组业务指引》第十九条规定，本次交易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中航讯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6月9日，中航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与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6) 《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航讯向网智运通全体股东定向发行股票收购网智运通100%股权。关联董事李英和、张慧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网智运通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6月9日，网智运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中航讯定向增资，支付对价为网智运通100%股权。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尚需中航讯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761.8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英和

证券简称：中航讯

证券代码：430109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12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9月22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西区64号楼第7层708房间

电话：010—80771477

传真：010—80771490

网址：www.cictec.cn

电子邮箱：tianf@cictec.cn

信息披露负责人：田芳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派遣；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致力于智能公交、城管、环卫行业信息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开发、生产、销售。

二、公众公司设立情况

（一）公众公司设立情况

2007年12月，倪军、李昂、北京联泰信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北京中航讯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200万元，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1年9月22日，北京中航讯科技有限公司以201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倪 军	291.60	29.16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李英和	198.45	19.845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张 慧	198.45	19.845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李 昂	121.50	12.15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蓝世勇	1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李发跃	45.00	4.5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宋天来	45.00	4.5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合 计	1,000.00	100.00		

（二）截至2015年4月10日公众公司股本结构

1、截至2015年4月1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2015年4月10日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95,781	7.92
	3、核心员工		
	4、无限售股份总数	5,963,900	33.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654,100	66.15
	3、核心员工		
	4、有限售股份总数	11,654,100	66.15
总股本		17,618,000	100.00

普通股东人数	118
--------	-----

2、截至2015年4月1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 (股)	期末持 股比例 (%)	期末持有限售股 份数 (股)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 份数 (股)
1	倪 军	4,339,896	24.63	3,765,530	574,366
2	李英和	2,807,919	15.94	2,577,770	230,149
3	张 慧	2,703,827	15.35	2,570,870	132,957
4	李 昂	1,821,669	10.34	1,574,002	247,667
5	蓝世勇	1,675,481	9.51		1,675,481
6	宋天来	734,285	4.17	582,964	151,321
7	李发跃	642,285	3.65	582,964	59,321
8	宋成玲	419,000	2.38		419,000
9	兰 宁	230,000	1.31		230,000
10	王成龙	210,000	1.19		210,000
	合计	15,584,362	88.47	11,654,100	3,930,262

三、公众公司最近两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化，倪军、李英和、李昂三人共同控制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英和、张慧和倪军，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股份发行情况”之“八、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说明。

四、公众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要致力于智能公交、城管、环卫行业软、硬件系统开发、生产、销售。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致力于城管、环卫行业的用户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展至今已拥有城管、环卫行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自2013年始，随着城管、环卫行业信息化程度的逐渐提高，公司城管、环卫方面的收入降低。2014年，公司积极实行战略转型，早在2012年公司即在智能公交行业投入研

发力量开发系列产品，2014年，公司在“移动互联网+公交”的思想指导下积极探索“移动互联网”对现有公交企业整体运营管理的影响。公司认为“移动互联网+公交”的模式是传统公交行业主动拥抱移动互联网的积极表现，将进一步改变公共交通行业的形态和发展进程，对公交企业而言更是“机”“遇”并存，足以影响生死存亡。“移动互联网+公交”会全面改变现有公交行业的运营模式，使之由“计划公交”向“定制公交”逐渐转变，既满足了城市居民舒适出行的需求，又降低了公交企业的运行成本，同时为减少城市拥堵的“大智慧交通”作出积极的贡献。

在“移动互联网+公交”的指导思想下，公司加大研发投入，适时推出了“智能公交信息化管理平台（BIMP）”及其决策分析子系统，ERP管理子系统，运营调度子系统，乘客服务子系统、机务维修子系统，移动智能子系统。“依据乘客服务子系统”和公司提供的公交车载智能终端机，公交公司可以运用公司提供的大数据挖掘算法合理规划线路，实时调度车辆。而且在与乘客双向互动中，有效地约束了司乘人员的不规范行为，提高了服务质量。

随着国家推行的公共服务市场化政策的逐步落实，政府对公交行业的财政补贴政策也会逐步转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而公共服务的购买需要量化公共服务。公司的“智能公交信息化管理平台（BIMP）”中决策分析子系统就明确的给出了量化后的公共交通服务。

公司拥有3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软件著作权，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是国家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

公司主要客户为公交、环卫等企事业单位。公司充分利用自己的核心技术，根据客户的要求加以调整与改进已有产品，最终为客户提供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产品售出后，公司为客户提供后期的运行维护及升级服务，使公司获得持续的增值和服务收入。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1	公交车调度系统	实时掌握公交车辆运营情况，确保管理无缝隙；提高线路调度成功率及车辆运行记录准确率；安全控制管理，减少安全事故率。
2	公交车客流量统计系统	为公共交通运营分析、客流规划、调度管理提供解决方案

3	票务管理系统	对公交运营中的IC卡收入和现金收入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减少票款收入流失；为收入指标考核提供依据。
4	乘客服务系统	通过智能手机客户端为乘客提供公交站点、线路信息和换乘查询方案；增加公交公司收入来源。
5	公交机务管理系统	对公交公司对运营车辆基本信息精确掌握；为购置新车及材料总成提供科学依据。
6	物资管理系统	帮助公交公司对物资进行全程管理、财务在线分析。
7	维修管理系统	为公交公司提供各级车辆维修、保养及维修费用计算等管理。
8	移动稽查系统	帮助客户加强对稽查工作的管理和力度，包括行车安全稽查、服务稽查、运营站稽查和技术稽查等。
9	安居牌ZHXAJLJZ型垃圾转运车	城市垃圾中转站改造
10	4G车载执法系统	对车辆进行全方位、立体化、智能化的安全监控，实时了解执法车的运行状态，一旦出现状况甚至重大事件，有利于及时做出判断并采取措施，。掌控车辆执法进行情况；提高执法水平，文明执法，避免群体事件发生当发生事故时，车辆断电前及事故瞬间车辆状态有据可查，协助事故原因判断。提高执法人员人身安全、保障队员的合法权益
11	公厕查询手机软件	帮助市民快速定位附近公厕

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280,206.97	100.00	15,380,601.34	100.00
产品销售收入	5,171,369.28	71.03	3,867,880.46	25.15%
技术服务、开发收入	1,999,289.19	27.46	11,323,958.88	73.62%
维修收入	109,548.50	1.51	188,762.00	1.2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7,280,206.97	100.00	15,380,601.34	100.00

(二) 公众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19,138,971.62	24,033,364.41
负债总计	5,413,058.41	8,264,336.48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	13,725,913.21	15,769,027.9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7,280,206.97	15,380,601.34
营业利润	-2,295,436.31	-3,443,491.72
利润总额	-2,099,956.14	-2,512,543.14
净利润	-2,043,114.72	-2,505,609.61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43,114.72	-2,505,609.6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3,975.10	-6,507,55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307.32	-25,1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266.66	5,637,03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3,549.08	-895,673.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544.70	6,654,093.78

五、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控股股东，倪军、李英和、李昂共同控制公司。截至2015年4月10日，倪军、李英和、李昂合计持有公司896.9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91%。倪军、李英和、李昂均为公司创始人，且始终担任公司主要经营者和管理者角色，可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造成重大影响。2011年12月6日，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有效期为36个月。2014年12月1日，倪军、李英和、李昂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协议》延续12个月。因此，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由倪军、李英和、

李昂共同控制。

倪军，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人文系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1994年至1996年在重庆大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区域经理，1996年至2007年在重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在北京中航讯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现任公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2015年4月10日，持有公众公司24.63%股份。

李英和，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财务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6年至1998年曾在北京西城区展览路社区服务公司工作，1999年至2008年在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在北京中航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2015年4月10日，持有公众公司15.94%股份。

李昂，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6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1年在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川南分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7年在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通信车事业部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在北京中航讯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公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2015年4月10日，持有公众公司10.34%股份。

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中航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网智运通全体股东，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网智运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李英和	121.13	42.50	境内自然人	货币、知识产权
张慧	92.63	32.50	境内自然人	货币、知识产权
田泽	7.13	2.50	境内自然人	货币、知识产权
姚平	7.13	2.50	境内自然人	货币、知识产权
郝志敏	2.85	1.0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李小珍	5.70	2.0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王萍	5.70	2.0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杨青川	42.75	15.0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合计	285.00	100.00		

1、李英和，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财务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6年至1998年曾在北京西城区展览路社区服务公司工作，1999年至2008年在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在北京中航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中航讯董事长、总经理，截至2015年4月10日，持有中航讯15.94%股份。

2、张慧，女，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4年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营业部任网络管理员，2004年至2007年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营业部任业务主管、运营部经理；2007年至2011年为自由职业者，现任中航讯董事，截至2015年4月10日，持有中航讯15.35%股份。

3、田泽，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邢台电子科技技术学校电子专业，中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11年8月，任网智运通技术主管；2011年9月至今，任网智运通技术主管。

4、姚平，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

农业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10月至2000年8月，任内蒙古集宁毛纺厂精纺设备主任；2000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天津宏远电子有限公司品管主任；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任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06年10月至今，任网智运通研发工程师。

5、郝志敏，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经贸俄语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至今为自由职业。

6、李小珍

女，1976年9月出生，中国古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省经济管理学院外贸英语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12月至今，任九江市粮油总公司财务部会计。

7、王萍，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大学哲学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10月至2000年1月，任满洲里报社编辑；2000年2月至2001年6月任，内蒙古公安厅报刊社编辑；2001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北京市交通管理局新闻中心编辑；2002年12月至今，任车友报社编辑。

8、杨青川，男，1978年1月1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呼和浩特市第五中学，高中学历。1983年1月至2000年3月，任内蒙食品公司办公室科员。2000年3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李英和持有网智运通42.50%股份，为网智运通第一大股东，为网智运通创始人之一，参与网智运通日常经营管理，对网智运通股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同时，李英和也是中航讯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日2015年4月10日，持有中航讯15.94%股份。本次交易对方张慧持有网智运通32.50%股份，为网智运通第二大股东，同时，张慧也是中航讯的股东，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日2015年4月10日，持有中航讯15.35%股份。

综上所述，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最近二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上述各人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和信用报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网智运通最新的工商注册登记材料，网智运通为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网智运通全体股东持有的网智运通100%股权。

（一）网智运通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西区64号楼第七层708房间

成立日期：2006年3月7日

注册号：110108009374508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786173746

组织机构代码：78617374-6

法定代表人：杨永生

注册资本：285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LED电子路牌、车载监视器、车用燃气报警器、车用彩色后视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派遣；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至2026年03月06日

（二）网智运通历史沿革

1、网智运通设立

2006年3月7日，杨永生、李英和、肖宇亮、武国华、田泽、姚平等六名自

然人共同设立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3月7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网智运通取得注册号为1101080093745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网智运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永生。

2006年3月2日，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后出具了中润恒方验字（2006）2-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06年3月2日，网智运通注册资本30万元已全部到位，均为货币出资。

网智运通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英和	9.00	30.00	货币
2	杨永生	9.00	30.00	货币
3	肖宇亮	9.00	30.00	货币
4	武国华	1.50	5.00	货币
5	田泽	0.75	2.50	货币
6	姚平	0.75	2.5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2、2006年4月第一次增资

（1）本次增资过程

2006年4月25日，网智运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非专利技术增加注册资本7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至100万元。

2006年4月13日，全体出资人杨永生、肖宇亮、李英和、武国华、田泽、姚平签署了《出资确认书》，一致确认将共同持有的“公交汽车车载智能系统技术”投入网智运通。

2006年4月19日，北京科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公交汽车车载智能系统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科评报字（2006）第0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杨永生、肖宇亮、李英和、武国华、田泽、姚平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公交汽车车载智能系统技术”评估值为人民币70万元，根据确认书，杨永生持有21万元，肖宇亮持有21万元，李英和持有21万元，武国华持有3.5万元，田泽持有1.75万元，姚平持有1.75万元。

2006年4月25日，杨永生、肖宇亮、李英和、武国华、田泽、姚平与网智运通签署了《财产转让协议》。

2006年4月25日，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后出具了京中润恒验字（2006）第W-113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06年4月25日，网智运通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已全部到位，均为非专利技术出资。股东所投非专利技术经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中润恒专审字（2006）第W-1013号审计报告确认已办理完财产转移手续。

2006年4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网智运通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关于网智运通本次增资以无形资产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①无形资产出资比例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27条：“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网智运通本次以无形资产增资后，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30%，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

②无形资产出资程序问题

如上所述，网智运通本次以无形资产增资，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用作出资的无形资产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无形资产财产权转移至网智运通名下并由审计机构依法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财产转移完毕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网智运通亦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27条：“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网智运通本次以无形资产出资程序合法。

③无形资产出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网智运通自2006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公交行业车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用作增资的无形资产为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公交汽车车载智能系统技术”，与网智运通主营业务关系密切，对网智运通业务具有价值。

④无形资产出资不属于职务技术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网智运通股东的说明，网智运通成立于2006年3月7日，该技术是由出资

的6人在网智运通成立之前即开始共同研发而成。网智运通成立之前，此6人为朋友关系，因大家都关注公交行业的发展，所以聚到一起商量研制一款适合公交车用的产品即“公交汽车车载智能系统”，该6人中李英和、杨永生、武国华为市场人员，分别根据不同的市场信息反馈出应做一个什么样的产品，而肖宇亮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姚平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机械设计专业，田泽拥有近20年的电子技术专业开发背景，所以大家动议并共同研发了些技术产品，该技术并非职务发明。另外，网智运通于2006年3月成立，该非专利技术出资时间为2006年4月，评估基准日为3月31日，时间间隔较短，利用网智运通物质条件或执行网智运通的任务完成该项发明的可能性较小，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作为无形资产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属于职务发明。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2001年颁布，已于2007年11月23日被废止）第14条：“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当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

2006年4月13日，增资各方就上述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出具了《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知识产权证明》等文件，确认：“公交汽车车载智能系统技术”是肖玉亮、李英和、杨永生、武国华、田泽、姚平六人的科研成果，为非专利技术，并且六人愿意对此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智运通注册地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内，上述做法符合规定；同时，自上述无形资产出资以来，未因此项非专利技术产生任何纠纷。

综上，网智运通本次以无形资产出资真实有效，且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

此次增资后，网智运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英和	9.00	30.00	货币
		21.00		知识产权
2	杨永生	9.00	30.00	货币
		21.00		知识产权
3	肖宇亮	9.00	30.00	货币
		21.00		知识产权

4	武国华	1.50	5.00	货币
		3.50		知识产权
5	田 泽	0.75	2.50	货币
		1.75		知识产权
6	姚 平	0.75	2.50	货币
		1.75		知识产权
合计		100.00	100.00	

3、2006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06年9月19日，网智运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185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285万元。

2006年9月21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后出具了京仲变验字[2006]0921Z-X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06年9月21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85万元已全部到位，均为货币出资。

网智运通已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此次增资后，网智运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永生	69.125	31.62	货币
		21.00		知识产权
2	李英和	64.50	30.00	货币
		21.00		知识产权
3	肖宇亮	64.50	30.00	货币
		21.00		知识产权
4	武国华	10.75	5.00	货币
		3.50		知识产权
5	田 泽	5.375	2.50	货币
		1.75		知识产权
6	姚 平	0.75	0.88	货币
		1.75		知识产权
合计		285.00	100.00	

4、2009年11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9年11月19日，网智运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肖宇亮把

在网智运通 37.625 万元货币出资及 12.25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李英和，一致同意股东肖宇亮把在网智运通 26.875 万元货币出资及 8.75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杨永生；一致同意武国华把在网智运通 6.125 万元货币出资及 3.5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杨永生；一致同意武国华把在网智运通 4.62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姚平。同意免去肖宇亮公司监事职务。同日，新一届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

网智运通已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网智运通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英和	102.125	47.50	货币
		33.25		知识产权
2	杨永生	102.125	47.50	货币
		33.25		知识产权
3	田 泽	5.375	2.50	货币
		1.75		知识产权
4	姚 平	5.375	2.50	货币
		1.75		知识产权
合计		285.00	100.00	-

5、2015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4 月 16 日，网智运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永生将其所持有的 102.125 万元货币出资和 33.25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张慧；李英和将其 5.7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萍；李英和将其 5.7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小珍，李英和将其 2.8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郝志敏。同日，新一届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

网智运通已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网智运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 慧	102.125	47.50	货币
		33.25		知识产权
2	李英和	87.875	42.50	货币
		33.25		知识产权
3	田 泽	5.375	2.50	货币

		1.75		知识产权
4	姚平	5.375	2.50	货币
		1.75		知识产权
5	李小珍	5.70	2.00	货币
6	王萍	5.70	2.00	货币
7	郝志敏	2.85	1.00	货币
合计		285.00	100.00	-

6、2015年4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5年4月21日，网智运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慧将其所持有的42.7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杨青川。同日，新一届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

网智运通已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网智运通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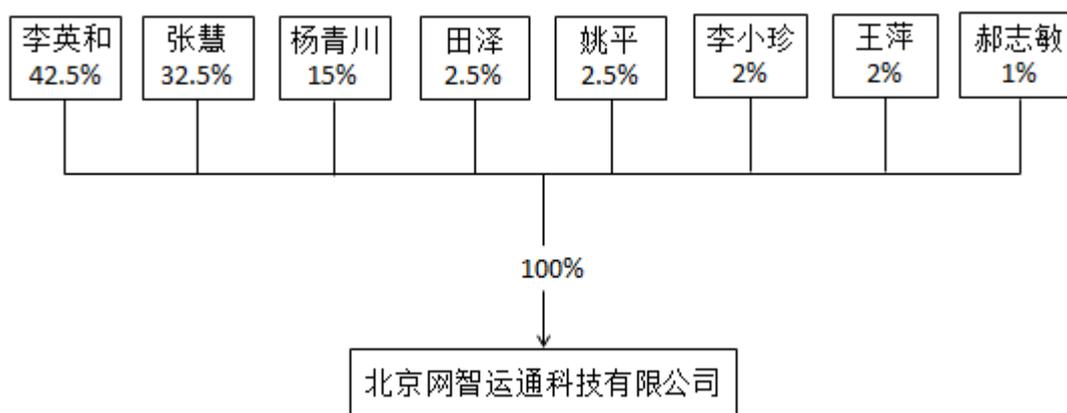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英和	87.875	42.50	货币
		33.25		知识产权
2	张慧	59.375	32.50	货币
		33.25		知识产权
3	杨青川	42.75	15.00	货币
4	田泽	5.375	2.50	货币
		1.75		知识产权
5	姚平	5.375	2.50	货币
		1.75		知识产权
6	李小珍	5.70	2.00	货币
7	王萍	5.70	2.00	货币
8	郝志敏	2.85	1.00	货币
合计		285.00	100.00	-

上述股权结构中，李英和为李小珍配偶的姐夫，为王萍配偶的兄弟，张慧为杨青川兄弟的配偶，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中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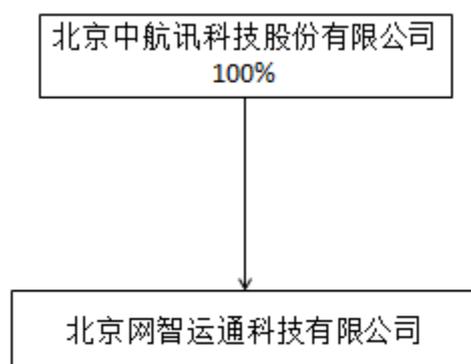
（三）网智运通产权或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网智运通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网智运通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图所列：



2、交易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根据网智运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中并无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或相关投资协议。

3、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网智运通设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各一名。杨永生为网智运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姚平为网智运通监事。

根据公司与网智运通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原则上不涉及网智运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变更；考虑到中航讯及网智运通未来业务的发展规划及开拓需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中航讯有权对网智运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进行调

整。

4、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网智运通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网智运通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网智运通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352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截至 2015年4月30日，网智运通总资产19,830,986.73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9,281,496.63元，占总资产的97.23%，净资产7,257,089.05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构成。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25,822.35	24,636.23	12,287.97
银行存款	2,945,025.17	3,254,377.68	4,462,956.09
合计	2,970,847.52	3,279,013.91	4,475,244.06

截至 2015年4月30日，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03,492.50		1,595,000.00
合计	2,203,492.50		1,595,000.00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截至 2015年4月30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汇票号码
柳州市源祥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27	2015/5/27	400,000.00	40300052-20240222

济南同心汽配商贸有限公司	2015/3/11	2015/9/11	400,000.00	31300051-36097679
浙江德利赛空调有限公司	2014/11/10	2015/5/10	200,000.00	31300051-34336112
吴江市万事达纺织有限公司	2014/12/10	2015/6/9	200,000.00	31400051-26208505
中铁四局集团结算中心	2014/11/13	2015/5/13	100,000.00	31000051-2380246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10	2015/5/10	100,000.00	30700051-31539336
天津宏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10	2015/5/10	30,000.00	30700051-30516488
天津宏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10	2015/5/10	20,000.00	30700051-30516497
陕西欧舒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4	2015/5/4	300,000.00	31600051-20312565
小计			1,750,000.00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46,264.28	100.00	202,591.96	3.59	11,933,867.07	100.00	727,782.54	6.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合计	5,646,264.28	100.00	202,591.96	3.59	11,933,867.07	100.00	727,782.54	6.10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40,712.25	100.00	552,861.10	7.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7,340,712.25	100.00	552,861.10	7.53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986,062.71	70.60	119,581.88	9,772,873.50	81.89	293,186.21
1-2年	1,660,201.57	29.40	83,010.08	1,199,902.01	10.05	59,995.10
2-3年	-	-	-	581,541.56	4.87	87,231.23
3-4年	-	-	-	22,180.00	0.19	11,090.00
4-5年	-	-	-	48,080.00	0.41	28,848.00
5年以上	-	-	-	309,290.00	2.59	247,432.00
小计	5,646,264.28	100.00%	202,591.96	11,933,867.07	100.00	727,782.54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36,700.69	48.18	106,101.02
1-2年	3,421,541.56	46.61	171,077.08
2-3年	22,180.00	0.30	3,327.00
3-4年	48,080.00	0.65	24,040.00
4-5年	7,260.00	0.11	4,356.00
5年以上	304,950.00	4.15	243,960.00
小计	7,340,712.25	100.00	552,861.10

3) 期末无应收持有网智运通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网智运通关系	2015年4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34,272.78	注 1	64.37
平顶山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非关联方	1,240,700.00	注 2	21.97
北京天路纵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90.00	1 年以内	2.71
北京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116,145.00	1 年以内	2.06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80.00	1 年以内	1.40
小计		5,223,087.78		92.51

注 1：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龄，1 年以内 3,352,001.21 元，1-2 年 282,271.57 元。

注 2：平顶山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龄，1 年以内 2,400.00 元，1-2 年 1,238,300.00。

(续)

单位名称	与网智运通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分公司	非关联方	5,139,850.00	1 年以内	43.07
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12,271.57	注 1	22.73
平顶山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非关联方	1,238,300.00	1 年以内	10.38
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1,980.00	1 年以内	8.90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9,492.50	1 年以内	7.45
小计		11,041,894.07		92.53

注 1：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1 年以内 949,958.00 元，1-2 年 1,183,642.01 元，2-3 年 578,671.56 元。

(续)

单位名称	与网智运通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02,313.57	注 1	62.7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67,807.68	1 年以内	26.81
沈阳康福德高安运巴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420.00	注 2	3.43
延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非关联方	116,610.00	1 年以内	1.59
北京锐驰国铁智能运输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500.00	1 年以内	1.31

小计		7,034,651.25		95.84
----	--	--------------	--	-------

注 1：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1 年以内 1,183,642.01 元，1-2 年 3,418,671.56 元。

注 2:沈阳康福德高安运巴士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1-2 年 300.00 元,3-4 年 10,180.00 元，4-5 年 7,260.00 元，5 年以上 233,680.00 元。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网智运通关系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1	3,634,272.78	64.37
小计		3,634,272.78	64.37

(续)

单位名称	与网智运通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1	2,712,271.57	22.73
小计		2,712,271.57	22.73

(续)

单位名称	与网智运通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1	4,602,313.57	62.70
小计		4,602,313.57	62.70

注 1：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李英和和杨永生各持股 50%。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49,775.00	38.60			4,184,740.11	45.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8,715.00	57.78	500,517.25	15.55	4,655,250.00	50.57	256,624.50	5.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383.96	3.62	-	-	365,933.82	3.97	-	-
合计	5,569,873.96	100.00	500,517.25	8.99	9,205,923.93	100.00	256,624.50	2.79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29,800.00	28.56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84,100.00	66.23	105,950.00	3.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2,470.40	5.21	-	-
合计	4,656,370.40	100.00	105,950.00	2.28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李英和	2,149,775.00	2,987,934.25	1,329,800.00
杨永生	-	1,196,805.86	-
小计	2,149,775.00	4,184,740.11	1,329,800.00

注：公司股东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12月31日时杨永生属于公司股东。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87,000.00	21.34	20,610.00	1,572,150.00	33.78	47,164.50
1-2年	854,150.00	26.54	42,707.50	2,550,000.00	54.78	127,500.00

2-3 年	1,147,465.00	35.65	172,119.75	530,000.00	11.38	79,500.00
3-4 年	530,000.00	16.46	265,000.00	-	-	-
4-5 年	-	-	-	100.00	0.01	60.00
5 年以上	100.00	0.01	80.00	3,000.00	0.05	2,400.00
小计	3,218,715.00	100.00	500,517.25	4,655,250.00	100.00	256,624.50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550,000.00	82.68	76,500.00
1-2 年	530,000.00	17.18	26,500.00
2-3 年			
3-4 年	1,100.00	0.04	550.00
4-5 年			
5 年以上	3,000.00	0.10	2,400.00
小计	3,084,100.00	100.00	105,950.00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201,383.96	365,933.82	242,470.40
小计	201,383.96	365,933.82	242,470.40

公司员工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网智运通关系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李英和	关联方	2,149,775.00	注 1	38.60
北京九旭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37,000.00	注 2	27.59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7,465.00	注 3	19.70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4,150.00	1-2 年	9.95
钟峰	非关联方	72,910.00	注 4	1.31
小计		5,411,300.00		97.15

注 1: 李英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龄, 1 年以内 1,689,775.00 元, 1-2 年 230,000.00 元, 2-3 年 230,000.00 元。

注 2: 北京九旭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龄, 1 年以内 687,000.00 元, 1-2 年 300,000.00 元, 2-3 年 550,000.00 元。

注 3: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龄, 2-3 年 597,465.00 元, 3-4 年 500,000.00 元。

注 4: 钟峰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龄, 1 年以内 70,910.00 元, 1-2 年 2,000.00 元。

(续)

单位名称	与网智运通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李英和	关联方	2,987,934.25	注 1	32.46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注 2	21.73
杨永生	非关联方	1,196,805.86	1 年以内	13.00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96,150.00	1 年以内	12.99
北京九旭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	注 3	9.23
小计		8,230,890.11		89.41

注 1: 李英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 2,757,934.25 元, 1-2 年 230,000.00 元。

注 2: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2 年 1,500,000.00 元, 2-3 年 500,000.00 元。

注 3: 北京九旭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 300,000.00 元, 1-2 年 550,000.00 元。

(续)

单位名称	与网智运通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注 1	42.95
李英和	关联方	1,329,800.00	1 年以内	28.56
北京九旭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	1 年以内	11.81
北京联泰信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0.74
杨永生	非关联方	57,099.00	1 年以内	1.23
小计		4,436,899.00		95.29

注1：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1 年以内 1,500,000.00 元，1-2 年 500,000.00 元。

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网智运通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李英和	持股 5%以上股东	2,149,775.00	38.60
合计		2,149,775.00	38.60

7)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网智运通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李英和	持股 5%以上股东	2,149,775.00	38.60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参股的企业	554,150.00	9.95
北京中星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讯的控股子公司	30,000.00	0.54
合计		2,733,925.00	49.09

应收李英和款项 2,149,775.00 元中，1,689,775.00 元系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2013 年 4 月 9 日，李英和与中国民生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901362013004949），为共同授信模式，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84 万元，有效期限为 60 个月（即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授信用途为经营。2013 年 4 月 1 日，李英和与网智运通达成《资金使用协议》（编号：C2013040001），协议规定了公司继承股东李英和和民生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取得资金使用权，同时承担还本付息。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此《资金使用协议》项下通过李英和支付给银行的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1,689,775.00 元，在其他应收款-李英和项下列报，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另外 460,000.00 元为李英和临时性借款，已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归还。

（5）存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85,969.27	-	2,285,969.27
库存商品	763,500.91	-	763,500.91
在产品	12,890.29	-	12,890.29
发出商品	182,337.48	-	182,337.48
委托加工物资	71,954.64	-	71,954.64
合计	3,316,652.59	-	3,316,652.5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12,121.95	-	4,312,121.95
库存商品	1,574,660.85	-	1,574,660.85
在产品	463.24	-	463.24
发出商品	-	-	-
委托加工物资	142.65	-	142.65
合计	5,887,388.69	-	5,887,388.6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73,651.38	-	2,873,651.38
库存商品	3,351,519.10	-	3,351,519.10
在产品	63,424.39	-	63,424.39
发出商品		-	
委托加工物资	176,704.71	-	176,704.71
合计	6,465,299.58	-	6,465,299.58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网智运通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网智运通无对外担保情况。

(2) 报告期末，网智运通主要负债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1)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3,377,550.00	4,260,168.50	2,199,600.00
合计	3,377,550.00	4,260,168.50	2,199,600.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无应付持有网智运通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票据。

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839,584.56	93.23	12,554,836.29	88.41	7,226,059.54	80.25
1 至 2 年	317,446.66	6.12	1,092,674.75	7.69	1,044,122.58	11.60
2 至 3 年	33,912.29	0.65	224,344.71	1.58	30,771.24	0.34
3 年以上	-	-	329,238.37	2.32	703,741.68	7.82
合计	5,190,943.51	100.00	14,201,094.12	100.00	9,004,695.04	100.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深圳市三鑫维科技有限公司	2,412,069.44	46.47	原材料采购款
上海北蔡电讯塑包线有限公司	458,890.41	8.84	原材料采购款
青县金盛元电子机箱有限责任公司	343,207.09	6.61	原材料采购款
珠海市深九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4,126.00	6.05	原材料采购款
深圳市庆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7,004.00	3.99	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3,735,296.94	71.9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深圳市三鑫维科技有限公司	4,463,158.50	31.43	原材料采购款
呼和浩特市蒙高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45,580.00	20.04	原材料采购款
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21,500.00	5.78	原材料采购款

南京安易迪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729,280.00	5.14	原材料采购款
上海北蔡电讯塑包线有限公司	598,170.41	4.21	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9,457,688.91	66.6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深圳市三鑫维科技有限公司	2,096,590.03	23.28	原材料采购款
南京安易迪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782,240.00	8.69	原材料采购款
呼和浩特市蒙高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2,080.00	7.80	原材料采购款
北京易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598,000.00	6.64	原材料采购款
上海北蔡电讯塑包线有限公司	415,766.91	4.62	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4,594,676.94	51.03	

截至2015年4月30日，无应付持有网智运通5%（含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40,722.40	739,696.36	469,257.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977.67	27,097.91	31,163.14
企业所得税	1,262,958.27	1,177,848.78	305,393.99
教育费附加	17,990.43	11,613.39	13,355.63
地方教育附加	11,993.62	7,742.26	8,903.7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37.51	2,176.17	815.54
合计	2,077,279.90	1,966,174.87	828,889.91

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押金保证金			44,474.61	1.89		
暂借款	1,685,975.00	99.67	2,198,805.90	93.52	4,003,724.10	99.68
应付其他费用	5,594.98	0.33	107,780.00	4.58	12,921.14	0.32
合计	1,691,569.98	100.00	2,351,060.51	100.00	4,016,645.24	100.00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内容
李英和	1,685,975.00	99.67	暂借款
张慧	3,737.49	0.22	代垫款
杨大公	1,857.49	0.11	代垫款
合计	1,691,569.98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内容
李英和	2,306,005.90	98.08	暂借款及代垫款
张慧	33,369.73	1.42	押金保证金
北京博瑞祥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104.88	0.47	押金保证金
保险公司	580.00	0.03	应付其他费用
合计	2,351,060.51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内容
李英和	3,214,110.93	80.02	暂借款
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4.98	暂借款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0	4.61	暂借款
张宝利	133,391.16	3.32	暂借款
钟峰	73,162.21	1.82	暂借款

合计	3,805,664.30	94.75	
----	--------------	-------	--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网智运通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网智运通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李英和	持股 5%以上股东	1,685,975.00	99.67
张慧	持股 5%以上股东	3,737.49	0.22
合计		1,689,712.49	99.89

2013 年 4 月 9 日，李英和与中国民生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901362013004949），为共同授信模式，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84 万元，有效期限为 60 个月（即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授信用途为经营。2013 年 4 月 1 日，李英和与网智运通达成《资金使用协议》（编号：C2013040001），协议规定了公司继承股东李英和和民生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取得资金使用权，同时承担还本付息。在此综合授信合同下，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685,975.00 元。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除上述应付股东款项外，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是否存在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李英和等八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网智运通100.00%的股权。2015年6月9日，网智运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航讯向李英和等八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其持有的网智运通100.00%的股权。

（六）网智运通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网智运通最近两年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网智运通历史沿革。”说明。

除上述股权转让及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网智运通最近两年不存在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18 号《评估报告》，根据目标公司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网智运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本次目标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结论。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网智运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746.34 万元，评估增值 20.63 万元，增值率为 2.84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网智运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025.00 万元，评估增值 2,299.29 万元，增值率为 316.83%。

收益法评估结果充分考虑了网智运通公司拥有的供货渠道、销售网络、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和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使得其在未来期间具有融合各种资源、实施其经营战略以获取超额收益的能力，从而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能包含公司人力资源、采购渠道、销售网络、管理能力等无形资产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以交易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为前提，且以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数据为基础，未来年度盈利预测详细数据见下述“（二）收益法评估基本情况”。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数据与现有经营环境密切相关，虽然标的公司产品目前市场需求处于增长状态，不排除未来新产品出现、经营环境变坏等状况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造成影响，同时本次盈利预测数据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基本情况

《评估报告》所述资产基础法，是在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即将构成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的评估价值减去负债评估价值求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含现金、银行存款。根据评估申报表，经过监盘现金、与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并通过函证方式对银行存款进行核实，经核，账实

相符，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债权类流动资产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及其他应收款。对于债权类流动资产，按可收回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3) 存货

①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字屏模组、控制器、走字屏控制板、中控板、弹簧卡、屏蔽线、GPS 模块等。对原料进行了抽查盘点，核实库存原材料数量，查看其品质状态。通过了解原材料的实际状况和市场调查原材料近期购买价格，主要原材料均为近期内购入，市价基本无变化，以审计审定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②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为继电器、集成块、传感器。等通过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所有权归属，经了解，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后主要为企业产品生产所用，故按照原材料的思路进行评估，市价基本无变化，故委托加工物资按审计审定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③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为彩色监视器、路牌下载器、摄像头、检测器、控制器等。通过了解企业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在核对企业财务记录和统计报表的基础上，确认企业内控制度严格、健全，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完整、清晰；其次，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所有权归属。由于存货是配套施工所用，已发往各施工现场，对于不能现场盘点的，通过函证进行核实确认。

发出商品主要为彩色监视器、摄像头、路牌、检测器、传感器等。通过了解企业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在核对企业财务记录和统计报表的基础上，确认企业内控制度严格、健全，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完整、清晰；其次，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所有权归属。

对于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实际状况，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库存数量} \times (\text{不含增值税售价} - \text{销售费用} - \text{税费} - \text{一部分税后利润}) \\ &= \text{库存数量} \times [\text{不含税销售单价}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率}) - \text{所得税} - \text{适当比率} \times \text{销售净利润}] \end{aligned}$$

④在产品

在产品为北京网智运通公司的半成品。在产品均为已投入生产的产品，由于完工程度不高，实现的利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2、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被评估设备的特点，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成本法对设备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选择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和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以及其他费用等。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作适当取舍。

重要设备通过现场勘查结合使用年限确定综合成新率。普通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综合成新率。

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而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和金额，且根据经营情况判断网智运通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计风险损失结合网智运通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4、负债

对于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负债，在核对明细账、总账，抽查原始凭证及函证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5、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2.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2.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

(3)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6)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6、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746.34 元，较账面价值增加 20.63 万元，增值率为 2.84 %。（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928.15	1,948.81	20.66	1.07
2	非流动资产	54.95	54.92	-0.03	-0.05
4	固定资产	37.37	37.35	-0.02	-0.05
5	其中：设备类	37.37	37.35	-0.02	-0.05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8	17.58		
9	资产总计	1,983.10	2,003.73	20.63	1.04
10	流动负债	1,257.39	1,257.39		
11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合计	1,257.39	1,257.39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25.71	746.34	20.63	2.84

(二) 收益法评估基本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的价值进行估算。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估计企业或股权价值的一种方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的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1. 收益模型的选取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折现现金流法确定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营运性资产的价值,加总后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然后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公式 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负债价值

公式 2: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 溢余及非营业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公式 3: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经评估人员的现场调查访谈,了解网智运通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竞争优势劣势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判断网智运通公司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评估取网智运通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在此基础上采用分段法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预测范围内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现金净流量分为详细预测期的现金净流量和永续期的现金流量。

结合上述公式 1 至公式 3,设计本次评估采用的模型公式为:

公式 4:

$$P = \sum_{t=1}^n \frac{F_t}{(1+r)^{i_t}} + \frac{F_n}{r(1+r)^n} + \sum C - D$$

式中: P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F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r 折现率,与现金流口径保持一致,采用 WACC
 t 收益详细预测期

i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n	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sum C$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	基准日付息债务价值

2. 参数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测算时，结合企业经营业务特点各主要参数分别按以下方式求取：

2.1 F_t 的预测主要是通过对网智运通公司历史业绩、相关产品的经营状况，以及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的分析，在分析的基础上预测网智运通公司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

2.2 收益法要求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本次采用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5：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式中：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frac{D}{E}$ ：企业资本结构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6：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Beta：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其中：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方式如下：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e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frac{Cov(R_X; R_p)}{\sigma_p}$$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2.3 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综合考虑网智运通公司业务的经营状况、技术水平和
发展周期, 同时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 取 5 年左右作为详细预测期, 即 2020 年起
为永续期。

2.4 通过对评估基准日网智运通公司的资产负债的分析判断, 分别确定评估基
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付息债务, 并根据各资产负债的实
际情况, 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值。

3. 宏观经济分析

2015 年一季度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140667 亿元, 按可比价格计算, 同比增长
7.0%。分产业看, 第一产业增加值 7770 亿元, 同比增长 3.2%; 第二产业增加值
60292 亿元, 增长 6.4%; 第三产业增加值 72605 亿元, 增长 7.9%。从环比看, 一
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3%。中国宏观经济最为典型的特征就是延续了 2010 年以
来典型的“新常态”模式,

这集中反映在以下 4 个方面:

3.1 在 GDP 增速逐季回落过程中, 价格总水平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

这表明目前中国经济增速下滑不仅来源于需求的疲软, 同时也来源于潜在增
长能力的下滑, 潜在 GDP 增速的下滑是中国经济增速下滑的内在原因之一。

中国经济将告别高速增长期, 逐步进入中高速增长。在这个迈进的过程中,
必将产生几大现象: 第一, 经济增速的换挡不是一个短暂的过程, 而是一个不断
培育新增长点和新增长模式的过程, 因此是一个中长期的过程, 这需要足够的耐
心; 第二, 经济增速很强的下滑将是常态, 但由于各种参数调整的速度具有不确

定性，因此潜在增速回落的幅度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这将给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的确定带来巨大的挑战；第三，寻找和构建新的增长点将是未来几年改革和调整的核心，新一轮改革红利、新一轮人力资本红利、后工业化红利以及产业升级红利，将需要大改革和大调整来构建，因此，在 GDP 增速回落进程中参数变化并不是线性的，它往往会在“大破大立”的构建中出现跳跃性变化。

3.2 在 GDP 增速与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回落的同时，就业状况保持较为良好态势。这表明中国就业已经随着经济结构的变化而发生明显的质变，同时也表明中国的菲利普斯曲线在结构变异中发生漂移，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的约束函数已发生重大调整。

3.3 七大类结构参数开始发生较大的变化，中国结构大调整的时代已开启。

3.3.1 需求结构持续发生重大调整，在资本形成贡献率回落的同时，消费贡献率保持稳定，内外需的结构开始向相对合理状况迈进。

3.3.2 国民经济的总储蓄与总消费结构发生结构性变化，总消费率开始稳定地超过总储蓄率。这表明中国消费驱动的持续性力量开始形成。

3.3.3 贸易品与非贸易品、工业品与服务在内部需求结构调整和外部不平衡逆转等因素的同时作用下，发生了明显的景气分化、相对价格调整和结构变化。

3.3.4 刘易斯拐点的到来，不仅标志着中国总体劳动力供需状况发生变化，同时也意味着劳动力就业与工资结构也必将发生重大调整。

3.3.5 金融结构在金融创新和监管套利等多重因素的推动下持续发生调整。这主要体现在人民币贷款占社会融资总量的大幅度下降。

3.3.6 区域结构也正在发生十分快速的变化，无论是消费、投资、出口都在向中西部转移。这集中体现在区域 GDP 增速在持续回落中出现分化。

3.3.7 在低端就业阶层的工资增速持续提升的作用下，收入分配结构有所改善。收入结构的改善对于中国社会结构的改善和需求结构的改善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3.4 前期刺激性政策的后遗症依然严重。中国宏观经济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将面临流动性泛滥、债务水平居高不下、“产能过剩”等问题的困扰，经济潜在系统性风险难以在短期化解。

2015 年至 2017 年将是宏观经济运行的艰难期和下阶段经济增长点的培育期，2015 年房地产调整的幅度依然在可控区间之中，中国外部不平衡的调整触底回升，

地方投资将面临更大的下行压力，部分国有企业、产能过剩行业的企业以及小微企业将面临盈利能力下滑幅度超过其承受能力的冲击，金融改革将与“强监管”一起来推动中国“去杠杆化”，中国整体性通货紧缩的压力加大，“强监管”+“定向宽松的货币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常态化的微刺激”将在 2015 年进一步实施。

4.行业状况分析

4.1 行业宏观环境分析

根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软件产业将重点发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外包、新兴信息技术服务、集成电路（IC）设计等十大重点领域。2015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将突破 4 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 25%，年均增长 24.5% 以上，软件出口达到 600 亿美元。其中，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超过 2.5 万亿元，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收入比重超过 60%。

4.2 行业发展机遇

《城市公共交通“十二五”专项规划》，明确“十二五”期间将大力加快公共交通发展，在城市交通中确立公交主体地位，推动城市拥堵问题得到缓解，群众出行更加便捷舒适。规划指出，300 万以上人口城市，要基本建成以公共汽电车为主体，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适度发展的公共交通服务网络，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不低于 30%，万人公共交通车辆拥有量不低于 15 标台，建成区公交站点 300 米覆盖率不低于 85%。大力推动公交智能化建设，实现城市公交车辆监控、综合智能调度、公交 IC 卡、手机刷卡收费结算，等服务功能。

未来 5 年，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的骨干作用将得以凸显。“移动互联网+公交”是现代公交系统的重要发展趋势。“十二五”城市公交重点投资主要是“公交都市”示范工程总共两批，总计 30 个示范城市。第一批“公交都市”示范工程投资额为 6000 亿，第二批“公交都市”示范工程的投资额为 2000 亿，智能公交产业的规模将超过千亿元。无论是从政策扶持的力度还是资金投放的力度来看，十二五期间，智能公交项目将进入快速全面建项阶段。其中城市运营车辆电动化和智能化集成系统将会是未来一段时期内发展的重点。

伴随着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与应用的蓬勃发展，智慧城市、民生工程等建设步伐逐步加快，信息化建设进入加速发展新时期。以数字化、网

络化、智能化为主要特征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深入推进，为企业快速发展带来更多机遇。

4.3 行业竞争现状

公交行业提供商因需要企业对行业客户业务流程、组织架构、行业特点等有较为深入的研究，需要有较长时间的技术和行业资源积累，且对技术经验要求较高。

4.4 行业的不确定性因素

4.4.1 智能公交投入受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联系紧密。若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公共交通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减少，行业整体市场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4.2 虽然国家致力于智能公共交通信息采集与处理行业内标准的统一，并且花费了大量的精力和时间，但是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在现阶段，智能公共交通行业许多产品仍不存在统一的行业标准，或者在国内统一标准下，各地制定的具体技术标准存在差异，这也为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障碍。

4.4.3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公交公司，公交业务为公司未来几年大力拓展的行业需要较稳定的资金支持，同时受财政决算审批政策及内部管理流程的影响，客户的采购招标工作主要集中在每年三、四季度较多，有季节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4.4.4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本公司不能及时制订企业吸引、培养、储备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营销人员和管理人才的措施，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阻碍公司的持续发展。

4.4.5 随着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和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信息化行业进入壁垒逐渐提高，对行业内企业的规划和综合实力要求越来越高，缺乏创新能力和技术支撑的企业将逐步淘汰，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如果本公司不能提高产品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则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市场地位下降。

5.网智运通公司自身情况分析（SWOT）

5.1 优势

1) 政策方面：《城市公共交通“十二五”专项规划》，明确“十二五”期间将大力加快公共交通发展，在城市交通中确立公交主体地位。政策对公交行业的扶持推动公司公交产品的市场规模和发展。

2) 产品方面：公司拥有目前国内公交同行业产品系列中从软件到硬件最完整的产品系列

3) 市场占有率：公司目前产品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居于前五名

4) 技术研发优势：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研发能力居于行业前列。

5) 客户资源：公司现有 60 多家成熟的公交客户资源，涵盖多地的二、三线城市。

6) 营销团队：目前公司有成熟的营销团队，营销推进力快速强劲，使产品在短时间内完成二、三线城市的进驻发展。

7) 供应渠道：公司多年经营积累了稳定的供应商，从而保证产品质量。

8) 生产能力：有完备的生产队伍，熟练的生产工艺。

5.2 劣势

1) 管理制度：不同时期需要不同的制度来支撑，管理制度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并指定人员进行跟踪、控制和考核，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目前管理制度经常靠经验、习惯来保证过程和控制，这样做不利于公司的完善和管理。

2) 成本费用控制：成本控制方面细节掌控较松，造成一定的浪费。需要对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及其他成本费用等细节管理，使成本更加合理并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

3) 人才储备：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需要及时制订企业吸引、培养、储备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营销人员和管理人才的措施，否则将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阻碍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建立合理的人才招聘机制、薪酬激励制度及建立富有凝聚力的企业文化。

5.3 机会

《城市公共交通“十二五”专项规划》，明确“十二五”期间将大力加快公共交通发展，在城市交通中确立公交主体地位，推动城市拥堵问题得到缓解，群众出行更加便捷舒适。

规划指出，300 万以上人口城市，要基本建成以公共汽电车为主体，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适度发展的公共交通服务网络，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不低于 30%，万人公共交通车辆拥有量不低于 15 标台，建成区公交站点 300 米覆盖率不低于 85%。大力推动公交智能化建设，未来 5 年，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的骨干作用将得以凸显。无论是从政策扶持的力度还是资金投放的力度来看，十二五期间，智能

公交项目将进入快速全面建项阶段。其中城市运营车辆电动化和智能化集成系统将会是未来一段时期内发展的重点。

目前我国公交行业信息化正处于蓬勃发展时期，为我公司在公交领域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让公司在技术研发及服务的发展前景充满无限机遇。公司将全力拓展市场规模，依托公司在公交领域积累的技术、产品与服务经验，满足用户的需求。扩大销售收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5.4 威胁

公交产品在一线城市竞争激烈，各大供应商争相抢占一线市线，从而影响公司产品进驻一线城市的发展。

6. 未来收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以网智运通公司申报的未来盈利预测数据为基础，通过对历史经营数据、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以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的分析，判断公司申报数据的合理性，以核实修正并经网智运通公司确认后的数据计算未来期间的现金流量。具体分析及计算过程如下：

6.1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公司收入按产品分为七类：天然气漏气报警装置、倒车监视器、监控录像机、监视器、电子路牌、LED灯带总成、其他产品。其历史收入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4月
天然气漏气报警装置	204.83	379.07	108.89
倒车监视器	174.16	126.65	69.41
监控录像机	216.06	185.30	105.93
监视器	201.59	333.76	79.92
电子路牌	1,073.31	895.40	183.17
LED灯带总成	570.47	294.73	79.59
其他产品	210.54	666.14	245.90
合计	2,650.96	2,881.04	872.81

本次以对网智运通公司历史数据为基础，结合对上述宏观及行业未来发展的分析判断进行预测，永续期保持与2019年一致，详细预测如下：

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企业已完成的订单数量如下：

(1) 天然气漏气报警装置：北汽福田566套。

(2) 倒车监视器：天路 500 套。

(3) 监控录像机：郑州宇通 100 套。

(4) 监视器：天路 300 套。

(5) 电子路牌：北汽福田完成 1698 套，郑州宇通完成 309 套，共计 2007 套。

(6) LED 灯带总成：济南豪沃 5615 米，北汽福田 464 米，扬州江淮 192 米，共计 6271 米。

(7) 其他产品：厦华 200 套、丹东黄海 48 套、厦门金龙 150 套、扬州亚星 203 套、天路 2000 套，共计 2601 套。

目前有意向的订单（客户有意向，并已提供样机，待签合同或订单）

(1) 天然气漏气报警装置：比亚迪 200 套、济南豪沃 500 套、郑州宇通 800 套、中通 300 套、厦门金龙 400 套，共计 2200 套。

(2) 倒车监视器：郑州宇通 290 套、苏州金龙 100 套，共计 390 套。

(3) 监控录像机：郑州宇通 190 套、扬州亚星 50 套、中通 100 套，共计 340 套。

(4) 监视器：天路 5000 套、郑州宇通 4000 套，共计 9000 套。

(5) 电子路牌：比亚迪 950 套、郑州宇通 2400 套、厦门金龙 1700 套、中通 7000 套，共计 12050 套。

(6) LED 灯带总成：比亚迪 4600 米、郑州宇通 8000 米、中通 8000 米，共计 20600 米。

(7) 其他产品：厦门金龙 500 套、中通 200 套、扬州亚星 600 套、郑州宇通 10000 套、北汽福田 5000 套，共计 16300 套。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产品生产周期约为 1 个月，订单的执行时间约为 3 个月，意向订单在 2015 年底前均可执行完毕。根据企业提供的已完成订单及下半年意向订单情况，可以在 2015 年 6-12 月期间内实现约 2700 万元收入，达到或超过了 2015 年 6-12 月的收入预测数据，同时公司的配套产品属于国家及地方政府大力支持的智能公交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充分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改造传统的管理模式，提升行业管理水平。目前已有许多城市正在全力发展智能公交系统，把公交智能化建设纳入城市信息化建设体系。未来期间，我国将有 600 至 800 个城市建成智慧城市，而公交信息化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随着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深入推进，地方政府发展智能公交需

求逐步加大，将推动公交智能化建设，实现城市公交车辆监控、综合智能调度智能化管理，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的骨干作用将得以凸显，市场需求会进一步放大。

另外，公司在市场竞争、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也是比较明显，具体如下：

1) 产品方面：公司拥有同行业中较整的产品系列

2) 客户资源：公司现有 60 多家成熟的公交客户资源，涵盖多地的二、三线城市。

3) 营销团队：目前公司有成熟的营销团队，营销推进力快速强劲，使产品在短时间内完成二、三线城市的进驻发展。

4) 供应渠道：公司多年经营积累了稳定的供应商，从而保证产品质量。

5) 生产能力：有完备的生产队伍，熟练的生产工艺。

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 5-12 月份以上述公司现有/意向订单数量为基础进行预测；2016 年-2019 年度，以公司 2013-2015 年已有客户和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根据公司扩大销售区域到全国 8 大区的进展速度等年度业务增长计划，预测公司已有产品天然气漏气报警装置、倒车监视器、监控录像机、监视器、电子路牌、LED 灯带总成、其他产品等的销售数量会以 20%、15%、10%及 5%的情况递增，销售价格随产品成熟度会按照 3%的降幅递减，直至 2019 年后产品将在全国范围内稳定销售。

按照上述描述，公司未来预测业绩如下：

序号	项目	预测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5-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6,962,168.31	39,790,047.70	42,896,190.58	44,837,904.06	45,117,564.97
(1)	天然气漏气报警装置					
	销售收入	3,266,586.45	5,069,718.84	5,663,203.84	6,056,371.79	6,187,266.81
	销售成本	2,154,531.42	3,447,408.81	3,964,242.69	4,360,587.69	4,578,577.44
	销售数量（套）	2,718.00	4,349.00	5,001.00	5,501.00	5,776.00
	销售单价	1,201.83	1,165.72	1,132.41	1,100.96	1,071.20
	单位销售成本	792.69	792.69	792.69	792.69	792.69
(2)	倒车监视器					
	销售收入	694,959.93	1,571,698.17	1,719,980.10	1,814,957.25	1,812,399.59
	销售成本	478,676.53	1,100,188.72	1,221,185.87	1,306,769.22	1,359,299.69
	销售数量（套）	811.00	1,864.00	2,069.00	2,214.00	2,303.00
	销售单价	856.92	843.19	831.31	819.76	786.97
	单位销售成本	590.23	590.23	590.23	590.23	590.23
(3)	监控录像机					

	销售收入	1,145,134.44	2,564,048.14	2,832,160.24	3,016,115.70	3,052,814.33
	销售成本	813,045.45	1,820,474.18	2,039,155.37	2,201,764.46	2,289,610.75
	销售数量(套)	435.00	974.00	1,091.00	1,178.00	1,225.00
	销售单价	2,632.49	2,632.49	2,595.93	2,560.37	2,492.09
	单位销售成本	1,869.07	1,869.07	1,869.07	1,869.07	1,869.07
(4)	监视器					
	销售收入	2,045,188.09	3,201,907.06	3,483,770.00	3,657,958.50	3,701,485.54
	销售成本	1,349,824.14	2,177,296.80	2,438,639.00	2,633,730.12	2,739,099.30
	销售数量(件)	8,109.00	13,080.00	14,650.00	15,822.00	16,455.00
	销售单价	252.21	244.79	237.80	231.19	224.95
	单位销售成本	166.46	166.46	166.46	166.46	166.46
(5)	电子路牌					
	销售收入	9,655,189.10	12,670,721.99	13,619,219.35	14,238,653.68	14,275,040.55
	销售成本	6,758,632.37	8,996,212.61	9,805,837.93	10,394,217.19	10,706,280.41
	销售数量(件)	13,991.00	18,623.00	20,299.00	21,517.00	22,163.00
	销售单价	690.10	680.38	670.93	661.74	644.09
	单位销售成本	483.07	483.07	483.07	483.07	483.07
(6)	LED灯带总成					
	销售收入	4,661,257.36	5,938,441.48	6,287,961.18	6,480,093.32	6,494,104.34
	销售成本	3,076,429.86	4,038,140.21	4,401,572.82	4,665,667.19	4,805,637.21
	销售数量(米)	26,726.00	35,080.71	38,237.97	40,532.25	41,748.22
	销售单价	174.41	169.28	164.44	159.88	155.55
	单位销售成本	115.11	115.11	115.11	115.11	115.11
(7)	其他产品					
	销售收入	5,493,852.94	8,773,512.03	9,289,895.88	9,573,753.81	9,594,453.82
	销售成本	3,680,881.47	5,965,988.18	6,502,927.12	6,893,102.74	7,099,895.82
	销售数量(件)	18,627.00	30,190.72	32,907.88	34,882.36	35,928.83
	销售单价	294.94	290.60	282.30	274.46	267.04
	单位销售成本	197.61	197.61	197.61	197.61	197.61

故未来期间主营业务收入预测金额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 5-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天然气漏气报警装置	326.66	506.97	566.32	605.64	618.73
倒车监视器	69.50	157.17	172.00	181.50	181.24
监控录像机	114.51	256.40	283.22	301.61	305.28
监视器	204.52	320.19	348.38	365.80	370.15
电子路牌	965.52	1,267.07	1,361.92	1,423.87	1,427.50
LED灯带总成	466.13	593.84	628.80	648.01	649.41
其他产品	549.39	877.35	928.99	957.38	959.45

合计	2,696.22	3,979.00	4,289.62	4,483.79	4,511.76
----	----------	----------	----------	----------	----------

6.2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网智运通公司历史年度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4月
天然气漏气报警装置	127.85	244.45	71.82
毛利率	37.58%	35.51%	34.04%
倒车监视器	117.52	82.40	47.81
毛利率	32.52%	34.94%	31.12%
监控录像机	158.72	123.88	75.70
毛利率	26.54%	33.15%	28.54%
监视器	142.18	220.49	52.72
毛利率	29.47%	33.94%	34.04%
电子路牌	723.69	567.10	127.38
毛利率	32.57%	36.66%	30.46%
LED灯带总成	388.43	215.88	52.90
毛利率	31.91%	26.75%	33.53%
其他产品	163.50	479.57	164.59
毛利率	22.34%	28.01%	33.07%
合计	1,821.88	1,933.78	592.92

根据历史年度成本及毛利情况，并结合行业平均毛利情况，结合上述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过程，预测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结果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5-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696.22	3,979.00	4,289.62	4,483.79	4,511.76
营业成本	1,831.20	2,754.57	3,037.36	3,245.58	3,357.84

6.3 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零星的维修收入，以2014年为基础预测，其他业务利润预测如下：

项目	2015年5-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其他业务收入	22.65	23.99	23.99	23.99	23.99

其他业务成本	4.00	4.20	4.20	4.20	4.20
其他业务利润	18.65	19.79	19.79	19.79	19.79

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本次收益预测以未来收入和成本预测额为基础，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年 5-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9	27.82	29.98	31.33	31.52

6.5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薪酬、差旅费、办公费、通讯费、汽车费等，按费用类型划分成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进行预测。对于固定费用，参照历史发生数进行预测；对于变动费用，根据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进行预测。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 5-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销售费用	166.81	235.75	246.48	254.07	257.60

6.6 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咨询服务费、折旧摊销费用、办公费、通讯费等。按费用类型划分成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进行预测。对于固定费用，参照历史发生数进行预测；对于变动费用，根据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进行预测。管理费用测算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 5-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管理费用	370.65	463.46	468.56	472.52	475.20

6.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手续费、利息收入支出等。近几年公司手续费、利息收入波动及合计金额均较小，故对财务费用不进行预测。

6.8 所得税

网智运通公司当前所得税税率为 25%，2015 年 5 月年至稳定年度按 25% 税率预测。

6.9 折旧与摊销

本公司为只有少量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软件，折旧摊销按照 2014 年预测，具体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5-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折旧摊销	11.49	13.58	13.58	13.58	13.58

6.10 资本性支出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由于网智运通公司未来没有大额的资本投入，因此资本性支出考虑与折旧及摊销额相等，即：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资本新支出	11.49	13.58	13.58	13.58	13.58	11.49

6.11 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是指在企业经营活动中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审计的历史经营性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适当的指标比率关系，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存货、经营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增加额。未来营运资金变动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 5-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运资金增加额	7.65	80.33	47.83	17.26	-30.58

6.12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根据对以上项目的分析预测，测算网智运通公司详细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 5-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稳定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18.87	4,002.99	4,313.61	4,507.78	4,535.75	4,535.75
减：营业成本	1,835.20	2,758.77	3,041.56	3,249.78	3,362.04	3,362.04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9	27.82	29.98	31.33	31.52	31.52
减：销售费用	166.81	235.75	246.48	254.07	257.60	257.60
减：管理费用	370.65	463.46	468.56	472.52	475.20	475.20
二、息前税后净利润	245.49	387.90	395.27	375.06	307.04	307.04
加：折旧与摊销	11.49	13.58	13.58	13.58	13.58	13.58
减：营运资金增加	7.65	80.33	47.83	17.26	-30.58	
减：资本性支出	11.49	13.58	13.58	13.58	13.58	13.58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37.83	307.57	347.45	357.80	337.62	307.04

7. 折现率的计算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折现率的高低从根本上取决于未来现金流量所隐含的风险程度的大小。由于实体现金流量属于企业所有的股东及债权人，因此，与实体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相对应的折现率是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简称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一般是以各种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为权数，对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确定的，计算公式见前文“公式 5”。

7.1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定价模型，计算公式见前文“公式 6”。

7.1.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由于记账式国债具有比较活跃的市场，一般不考虑流动性风险，且国家信用等级高，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一般不考虑违约风险，同时长期的国债利率包含了市场对未来期间通货膨胀的预期。因此，我们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在 5 年以上的不带息记账式国债，计算其到期收益率，

并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经计算无风险收益率为 3.929%。

7.1.2 市场超额收益 (ERP)

市场超额收益 (ERP) 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即：

市场超额收益 (ERP) = 市场整体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R_m) - 无风险报酬率 (R_f)

根据目前国内评估行业通行的方法，按如下方式计算 ERP：

a. 确定衡量股市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 指数的经验，本次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

b. 计算年期的选择：中国股市起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但最初几年发展不规范，直到 1996~1998 年之后才逐渐走上正规，考虑到上述情况，我们在测算中国股市 ERP 时计算的时间从 1998 年开始，也就是我们估算的样本时间区间为 1998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c. 指数成分股的确定：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我们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 300 的成分股。对于 1998~2005 年沪深 300 没有推出之前，采用外推的方式，即 1998~2005 年的成分股与 2005 年末一样。

d. 数据的采集：本次 ERP 测算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分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 Wind 数据是从 1998 年 12 月 31 日起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复权交易年收盘价格，上述价格中已经有效的将每年由于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反映在价格中。

e.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值为 C_i ，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 (后复权)，则：

$$C_i = \sqrt[i-1]{\frac{P_i}{P_1}} - 1 (i = 2, 3, \dots, n)$$

通过估算得到的近 14 年来 (即 2001 至 2014 年) 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取历年平均数计算得到 ERP 为 7.95%。

7.1.3 β 系数

β 风险系数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本次评估我们选取了电子行业中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比公司。

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公交行业车载电子产品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LED 电子路牌、车内显示屏、站牌、LED 广告灯箱、LED 通道灯、监视器等电子产品。经查询沪深两市，已有上市公司中很难找到完全与网智运通公司业务、产品完全相似的企业，根据评估准则和收益法评估实务，通常可以扩大行业分类，但需尽可能选取的接近被评估单位的可比公司，故通过 wind 金融终端按中国证监会的行业分类方式选取了电子行业中与该公司业务比较相似的“国光电器”、“实益达”、“漫步者”作为对比公司。其中“国光电器”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件、电声器件和音响设备、音箱、汽车音响、汽车扬声器、电池及电池材料等电子产品，“实益达”主要从事生产通讯产品、便携式 DVD、照明灯具、汽车照明 LED、车载蓝牙、车载视听等电子产品，“漫步者”主要从事多媒体音响、车载音响等电子产品。三家公司均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等电子产品业务，和网智运通公司业务具有相似性，故选取上述三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是合理的。

经查阅 WIND 金融终端得到对比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上述 β 系数还受各对比公司财务杠杆的影响，需要先对其卸载对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再根据网智运通公司股权的资本结构，加载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杠杆，有无财务杠杆影响的 β 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text{无财务杠杆}\beta\text{系数} = \frac{\text{有财务杠杆}\beta\text{系数}}{1 + \frac{\text{负债资本}}{\text{权益资本}} \times 100\%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按照上述原则计算得出同行业对比公司去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加权平均值为 0.5612，计算过程如下：

可比公司简称	D/E	调整 Beta	所得税率	卸载对比公司财务杠杆后 Beta 系数	无财务杠杆 Beta 系数
国光电器	19.20%	0.6496	15%	0.5584	0.5612

实益达	0.00%	0.5664	25%	0.5664	
漫步者	0.11%	0.5591	25%	0.5586	

然后根据被评估对象的资本结构转换为自身有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其计算公式为：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D/E) \times (1 - T))$$

式中： β_e ——有财务杠杆的贝塔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贝塔系数

D/E——息债务与所有者权益之比，根据企业现有的债务融资能力，D/E 取 5.58%

T——所得税率

所得税税率为 25%，未来年度所得税税率按 25% 预测。因此，未来年度 β 系数预测如下：

	2015 年 5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稳定年度
β_U 系数	0.5612	0.5612	0.5612	0.5612	0.5612	0.5612
目标资本结构	5.58%	5.58%	5.58%	5.58%	5.58%	5.58%
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β_e 系数	0.5847	0.5847	0.5847	0.5847	0.5847	0.5847

综上所述，网智运通公司无有息负债，D/E 为 5.56%，故 β 系数为 0.5847。

7.1.4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_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的组合收益，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一般认为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

我们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1) 规模风险报酬率

在国际上有许多知名的研究机构发表过有关文章详细阐述了公司资产规模与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关系，如美国的 Ibbotson Associate 在其 SBBI 每年度研究报告中就有类似的论述。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平均报酬率高于大企业，因为小企业股东希望有更高的回报。

与对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相比，网智运通公司股权的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规模风险报酬率取 1%。

(2) 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企业的个别风险主要系企业的各种经营风险。影响经营风险主要因素有：企

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态、主要业务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营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股权流动性等。根据网智运通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个别风险报酬率为2.00%。

以上两项风险溢价相加，网智运通公司的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R_s)的计算结果为3.00%。

7.1.5 权益资本成本 (R_E)

将上述各参数代入公式6, 计算得到网智运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为11.58%。

7.2 债务资本成本 (R_D)

评估基准日网智运通公司有息负债为1,688,475.00元, 债务资本成本为7.22%。

7.3 折现率

将以上计算所得的各参数代入公式5, 计算可知适用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11.25%。

8. 股东全部权益的计算

8.1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净额 (ΣC)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负债)是指本次收益预测中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收益的相关资产(负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的核实, 公司主要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为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往来款项, 对这些资产的评估值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值。

网智运通公司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类别	项目	明细	内容	账面价值
溢余资金	货币资金			27.24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股东及关联方	借款	168.16
非经常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股东及关联方	借款	0.56
净值		合计		194.85

8.2 付息负债价值 (D)

所谓付息负债是指那些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包括银行借款、发行的债券、融资租赁的长期应付款等。付息负债还应包括其他一些融资资本, 这些资本本应该支付利息, 但由于是关联方或由于其他方面的原因而没有支付利息, 如其他应

付款等。

网智运通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共计 168.85 万元。

8.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计算得到的详细预测期内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率、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负债价值代入公式 2 和公式 1，计算可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详细预测期现金流量现值计算过程和结果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稳定年度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37.83	307.57	347.45	357.80	337.62	307.04
折现率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折现系数	0.9695	0.8972	0.8176	0.7450	0.6789	6.9702
折现额	229.53	271.58	275.77	255.29	216.52	1,750.25
现值	2,999.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负债）净值-付息
负债价值

$$=2,999.00+194.85-168.85$$

$$=3,025.00 \text{ 万元}$$

9、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计算的网智运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25.00 万元，与审计后账面净资产 725.71 万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 2,299.29 万元，增值率为 316.83%。。

（三）评估结果分析

收益法评估结果充分考虑了网智运通公司拥有的供货渠道、销售网络、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和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使得其在未来期间具有融合各种资源、实施其经营战略以获取超额收益的能力，从而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能包含公司人力资源、采购渠道、销售网络、管理能力等无形资产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网智运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25.00 万元，与审计后账面净资产 725.71 万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 2,299.29 万元，增值率为 316.83%。。

三、网智运通主要业务情况

(一) 网智运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业务模式

1、网智运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从2006年成立以以来，一直致力于公交行业车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8年多的耕耘，目前已直接拥有60多家公交公司客户，产品系列已涵盖LED电子路牌、车内显示屏、站节牌、LED广告灯箱、LED通道灯、倒车辅助系统、全自动报站器、车载智能终端、客流量统计系统、驾驶员行为分析系统、车载燃气报警系统等全系列产品。

网智运通主要产品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及用途	
1	全 led 电子路牌	
	主要用途： 应用于公交车，给乘客提供明确的提示。	
2	智能倒车辅助系统	
	主要用途： 倒车影像。	
3	LED 通道灯	

	<p>主要用途：应用于公交车通道照明。</p>	
4	GPS 报站器	
	<p>主要用途：公交车报站装置。</p>	
5	车载天然气漏气报警器	
	<p>主要用途：检测天然气漏气并给予报警，防止意外事故发生。</p>	
6	站节牌	
	<p>主要用途：公交车辆行驶过程中给乘客提供行驶和线路信息。</p>	
7	LED 广告灯箱	
	<p>主要用途：用于公交车上安置的广告宣传，也可提供照明。</p>	
8	DVR 硬盘录像机	

	<p>主要用途： 视频存储和实时监控。</p>	
	路牌控制器	
9	<p>主要用途： 控制 LED 电子路牌，可更新线路信息、首末站信息等。</p>	
	LED 广告屏	
10	<p>主要用途： 显示公益广告、天气预报等信息。</p>	
	车内信息显示屏	
11	<p>主要用途： 显示车辆实时运行的站点信息或广告信息。</p>	

2、网智运通商业模式和主要业务流程

(1) 商业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公交公司提供车载电子产品（主要是面向乘客的服务以及安全预警类产品）。通过这些车载产品公交公司能很清楚的及时的为乘客提供服务信息，并与乘客形成有效的互动。公交公司对此服务类车载电子产品的统一于延续性要求较高（也是乘客接受服务的习惯性决定的），所以在新车采购是往

往希望能延续使用原供应商产品。因此公司以为公交公司提供好用、够用、免维修的产品为宗旨，以公交公司为最终服务用户。公交车辆生产企业在为公交公司提供新车时会考虑公交公司的使用习惯、尽量选用公交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为其车载电子产品的供应商，因此，公司的直接客户是各大公交车生产企业，但公司与最终客户公交公司之间存在较强粘性，公司通过直接向公交公司营销产品获得订单，并直接为公交公司提供售后服务。

公司持续保障公交客户的正常运营任务，提高服务水平，在不断挖掘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自主研发产品，试验成功后根据客户的订单批量生产，交付销售。

2)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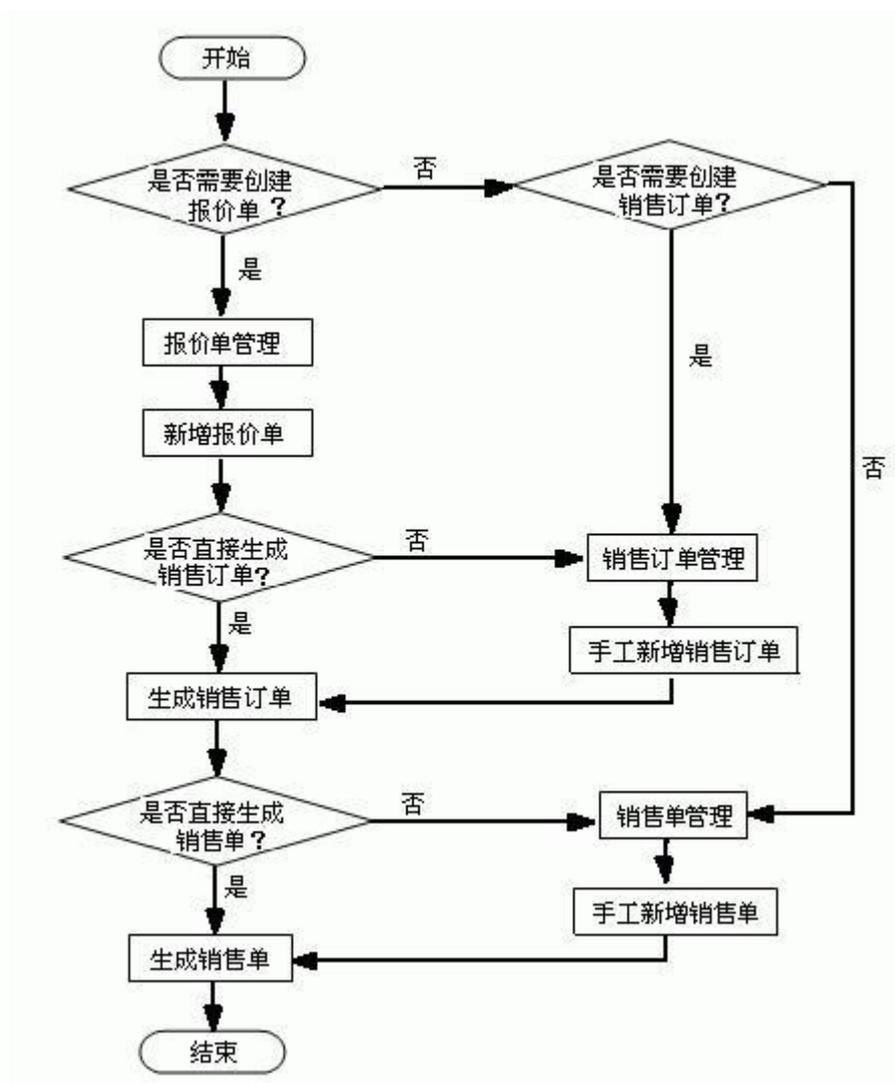
公司设立采购部门，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进行电话或网络询价---建立供应商信息---后下订单签合同---确定交货期---预付货款---供应商发货开票----采购入库。

3) 销售模式

根据客户采购订单生产备货，按合同要求发货给客户。客户根据合同要求支付货款。

(2)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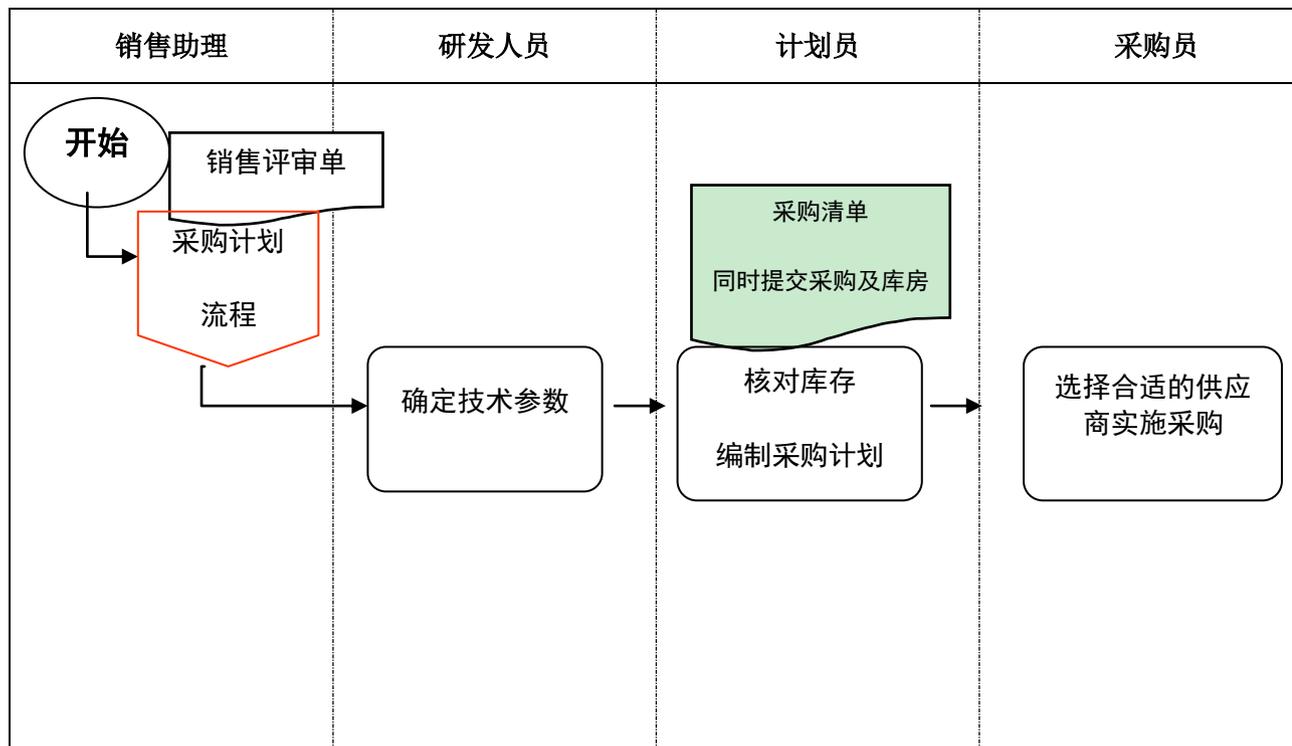
1) 销售流程



2) 采购流程

计划员依据销售助理下达的销售评审单及库存情况编制《采购清单》下达到采购人员；

采购在接收到《采购清单》实施采购作业。



3) 研发流程

序号	作业流程	负责人	说明
1	确定硬件方案及平台	研发设计人员	确定硬件方案，选择硬件平台。尽量不用非主流的器件。收集与此相关的文档和资料。提交原理图，与相关人员讨论，看是否符合要求，否则重新修改方案和原理图。
2	收集资料和文档 (研发设计人员)		
3	提交原理图		
4	审核		
5	确定产品外形	外形需要与市场、售后、销售一起讨论确定	与结构工程师沟通，确定产品外形和线路板定位位置。按照线路板工艺要求，绘制PCB图
6	绘制PCB图		
7	审核	整理料单：研发助理 样品焊接：技术支持 测试：技术支持	PCB图审核合格后直接投板，并知会生产部主管主管采购人员签订制板生产合同，否则修改重新画板。
8	投板、整理料单工艺文件		
9	样品焊接		
10	是否符合要求?	小批量生产：生产部主管或外协	整理、提交料单及相关的工艺文件给生产部主管主管。样品焊接，一般做2块样品，用于调试。
10	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小批量生产：生产部主管或外协	线路板的电气测试，测试电源是否正常，是否有断路或短路检测各种芯片电源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包括电压、电流等。若不能满足要求，重新修改方案。
	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工艺文件：研发助理	编写驱动程序和应用程序，测试各功能模块，否则修改程序整体测试
	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工艺文件：研发助理	包括实际使用环境下的温度、电源波动和信号强弱测试等测试通过后，提交生产工艺文件，包括料单，安装指导、出厂检验、标签、说明书等
	是否符合要求?		

(二) 网智运通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最近两年及一期，网智运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728,128.67	99.85	28,810,432.56	99.17	26,509,565.83	99.54
产品销售收入	8,728,128.67	99.85	28,810,432.56	99.17	26,509,565.83	99.54
其他业务收入	13,455.09	0.15	239,921.26	0.83	121,678.27	0.46
合计	8,741,583.76	100.00	29,050,353.82	100.00	26,631,244.10	100.00

2、最近两年及一期，网智运通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各大客车公司，最终客户主要为公交公司。

公司2015年1-4月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49,659.15	30.31
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	2,269,188.03	25.96
3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3,589.74	9.19
4	北京天路纵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721,034.19	8.25
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	356,740.51	4.08
合计		6,800,211.62	77.79

公司2014年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分公司	12,284,531.68	42.29
2	北京天路纵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064,787.17	10.55
3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60,500.00	7.44
4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88,548.72	5.47
5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1,463,292.85	5.04
合计		20,561,660.42	70.79

公司2013年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3,528,309.53	13.25
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分公司	3,052,227.01	11.46
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	2,796,188.03	10.50

4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499,452.99	9.39
5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61,492.14	7.74
合计		13,937,669.70	52.34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52.34%、70.79%、77.79%，比例较高，但前五大客户每年都发生变化，故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明显依赖关系的情况。

3、最近两年及一期，网智运通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板材和线材。报告期内，原材料占产品的总成本比例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材料名称	原材料占产品总成本的比例（%）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板材线材类	65.38	57.21	42.17
电子材料类	11.97	41.70	47.52
包装材料类	4.07	4.77	8.50
五金材料类	1.35	1.22	0.91

公司生产中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但耗能较少，能源占总成本比例可忽略不计。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 1-4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深圳市三鑫维科技有限公司	1,311,110.94	24.18
2	北京中航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44
3	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372,900.01	6.88
4	珠海市深九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9,215.00	4.04
5	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6,740.00	2.52
合计		3,039,965.95	56.06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	-------	--------	-------

1	深圳市三鑫维科技有限公司	5,813,654.97	25.29
2	呼和浩特市蒙高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48,500.00	14.13
3	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1,417,298.45	6.17
4	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43,000.00	5.84
5	珠海市深九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62,661.00	3.75
合计		12,685,114.42	55.18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深圳市三鑫维科技有限公司	5,879,181.03	24.90
2	北京易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2,560,500.00	10.85
3	呼和浩特市蒙高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02,080.00	9.33
4	深圳市庆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39,904.00	3.98
5	深圳市锐恩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39,925.00	3.13
合计		12,321,590.03	52.20

由于公司持续进行供应商管理，与几大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故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变化不大，但市场上能提供相同或类似材料的供应商较多，公司选择的空間较大，故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4、网智运通业务资质情况

（1）环境保护

2014年7月1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海环保审字[2014]0500号文件《关于对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网智运通生产LED电子路牌、车载监视器、车用燃气报警器、车用彩色后视镜的项目进行建设。

2015年2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海环检验字[2015]102号文件《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同意网智运通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产品质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网智运通及其昌平分公司分别取得了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支持性场所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网智运通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车载天然气漏气报警器的设计和生产，已经 NQA 根据标准 ISO/TS16949:2009 和标准 ISO9001:2008 审核和注册，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8 日。

网智运通昌平分公司作为支持性场所支持设计、采购、人力资源、市场、销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8 日。

5、与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这些固定资产均尚在使用年限，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及综合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综合成新率
运输设备	429,782.50	143,841.36	285,941.14	66.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7,636.46	59,864.80	87,771.66	59.45%
合计	577,418.96	203,706.16	373,712.80	64.72%

2) 知识产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网智运通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为 2009SR0044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126621 号，软件名称为网智运通智能公交调度系统软件 V1.0，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首次发表日期为 2008 年 4 月 10 日，登记日期为 2009 年 1 月 5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网智运通拥有 1 个实用新型专利，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可更换传感器式车载燃气检测探头”，发明人为姚平，专利号为 ZL201420482903.3，《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为第 3979841 号，专利申请日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

3) 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股东李英和将其坐落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泽苑龙泽大厦 B 座 5 层 02 房（产权为李英和、杨永生共有）的 X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14635 号面积为 521.42

m²房产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承租的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北玉河村3,542m²厂房无偿提供给网智运通使用。

4) 员工情况

①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32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6	12.77
生产人员	15	31.91
技术人员（含售后）	17	36.17
销售人员	3	6.38
采购人员	3	6.38
其它人员	3	6.38
合计	47	100.00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5	10.64
大专	14	29.79
大专以下	28	59.57
合计	47	100.00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13	27.66
31至40岁	21	44.68
41岁以上	13	27.66
合计	47	100.00

②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姚平，简历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姚平持有网智运通 2.50% 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无。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公众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一）发行行为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航讯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方式，购买网智运通全部股东合法持有的网智运通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讯将持有网智运通 100% 的股权。

本次发行后公众公司股东人数为 118 名自然人股东和 6 名机构投资者，不超过 200 人，无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确定为 1.00 元/股，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双方以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同时参考目标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1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 3,025.00 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3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725.71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00.00 万元。

（三）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 元/股，2014 年末公众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78 元/股，每股收益为负数，该定价综合考虑了公众公司和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等因素，由交易当事人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拟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公众公司拟发行股份数合计 30,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3.00%，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李英和	12,750,000	26.78
2	田泽	750,000	1.58
3	姚平	750,000	1.58
4	张慧	9,750,000	20.48
5	郝志敏	300,000	0.63
6	王萍	600,000	1.26
7	李小珍	600,000	1.26
8	杨青川	4,500,000	9.45
合计		30,000,000	63.00

四、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李英和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即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英和以其所持有的网智运通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张慧、郝志敏、李小珍、王萍、杨青川取得网智运通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此四人以其所持有网智运通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权，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田泽和姚平以其所持有网智运通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则办理。

五、股东关于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对手承诺遵守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上述锁定期满后，所持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办理。除上述锁定情况外，本次交易对手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相关承诺。

六、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的对照表

假设公众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重组，即公众公司已持有网智运

通 100% 的股权，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13.90	5,043.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72.59	2,194.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72.59	2,194.89
每股净资产（元）	0.78	0.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78	0.46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28.02	3,615.96
净利润（万元）	-204.31	83.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4.31	83.76

注：发行后数据来源于备考合并数据，未经审计。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公众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将明显得到提升，收益水平显著提高。

七、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 30,0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权结构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交易日 2015 年 4 月 10 日为截止日，并假设至本次交易完成前未发生变化），公众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95,781	7.92	1,395,781	2.93
	3、核心员工				
	4、无限售股份总数	5,963,900	33.85	5,963,900	12.52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654,100	66.15	34,154,100	71.73
	3、核心员工				
	4、有限售股份总数	11,654,100	66.15	41,654,100	87.48
总股本		17,618,000	100.00	47,618,000	100.00

普通股东人数	118	124
--------	-----	-----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权结构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交易日 2015 年 4 月 10 日为截止日，并假设至本次交易完成前未发生变化），公众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倪 军	4,339,896	24.63	李英和	15,557,919	32.67
2	李英和	2,807,919	15.94	张 慧	12,453,827	26.15
3	张 慧	2,703,827	15.35	杨青川	4,500,000	9.45
4	李 昂	1,821,669	10.34	倪 军	4,339,896	9.11
5	蓝世勇	1,675,481	9.51	李 昂	1,821,669	3.83
6	宋天来	734,285	4.17	蓝世勇	1,675,481	3.52
7	李发跃	642,285	3.65	田 泽	750,000	1.58
8	宋成玲	419,000	2.38	姚 平	750,000	1.58
9	兰 宁	230,000	1.31	宋天来	734,285	1.54
10	王成龙	210,000	1.19	李发跃	642,285	1.35
	合 计	15,584,362	88.47	合 计	43,225,362	90.78

八、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倪军、李英和、李昂共同控制公司。公众公司挂牌时，倪军、李英和、李昂均为公司创始人，始终担任公司主要经营者和管理者角色，且均为公司董事，可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造成重大影响；2011年12月6日，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有效期为36个月。2014年12月1日，倪军、李英和、李昂签署了《一致行动人补充协议》，约定“（1）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延续12个月，在此期间各方仍按照原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2）假如甲、乙、丙中任何一方或多方在上述一致行动期间与公司其他股东另行达成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等相关书面文件，并且依据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文件，相关方能够实际共同控制公司，则本补充协议及原协议自上述新的一致行动书面文件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截至2015年4月10日，倪军、李英和、李昂分别持有公司24.63%、15.94%、

10.34%股份，合计持有公众公司896.9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91%。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公众公司由倪军、李英和、李昂共同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英和、张慧、倪军分别持有公司35.89%、20.48%、9.11%股份，合计持有65.48%股份。另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网智运通成为公众公司全资子公司，网智运通智能公交硬件方面的开发、销售将成为公众公司未来重点业务和主要利润增长点，杨永生作为网智运通执行董事和经理，主要负责网智运通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对公众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业绩具有重大影响，其配偶张慧作为公众公司主要股东和董事，在公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形成重大影响。为稳定公司控制权，保障日常经营决策效率，2015年6月9日，李英和、张慧、倪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一致行动期限自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之日（以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为准）起至任何一方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时终止。

鉴于上述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英和、张慧和倪军。因此，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倪军、李英和、李昂变为李英和、张慧、倪军。

九、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股份暂停交易日2015年4月10日，公众公司股东数量为118户，其中个人户数112户，机构户数6户。本次新增股东6人均均为个人股东。

综上，公众公司机构投资者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北京盛世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25,638
2	济南信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3	泉州聚源商贸有限公司	15,000
4	上海尚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	山东马施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6	北京互动万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公众公司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	北京盛世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否
2	济南信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否
3	泉州聚源商贸有限公司	否
4	上海尚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5	山东马施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6	北京互动万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6月9日，中航讯与网智运通全体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依据《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后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价格确定为3,000.00万元人民币。中航讯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元人民币/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航讯股东大会批准。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航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另有要求，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网智运通的盈利、收益将由中航讯享有，但如自该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网智运通出现亏损（以中航讯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准），该等亏损由交易对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向中航讯补足，分摊比例为本次交易中其各自向中航讯转让的网智运通的股权比例。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经中航讯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协议生效。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网智运通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

第七节 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网智运通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2015年5月20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5]235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网智运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网智运通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0,847.52	3,279,013.91	4,475,24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03,492.50		1,595,000.00
应收账款	5,443,672.32	11,206,084.53	6,787,851.15
预付款项	277,474.99	427,045.16	535,226.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69,356.71	8,949,299.43	4,550,420.40
存 货	3,316,652.59	5,887,388.69	6,465,29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281,496.63	29,748,831.72	24,409,041.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3,712.80	401,087.50	245,594.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8,745.91	322,241.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777.30	246,101.76	164,70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490.10	865,935.17	732,538.87
资产总计	19,830,986.73	30,614,766.89	25,141,580.18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	5,000.00	6,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77,550.00	4,260,168.50	2,199,600.00
应付账款	5,190,943.51	14,201,094.12	9,004,695.04
预收款项	23,623.00	289,473.01	4,586,965.68
应付职工薪酬	210,431.29	1,194,648.92	1,005,429.50
应交税费	2,077,279.90	1,966,174.87	828,889.9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91,569.98	2,351,060.51	4,016,645.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73,897.68	24,267,619.93	21,648,225.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573,897.68	24,267,619.93	21,648,225.37
股东权益			
股本	2,850,000.00	2,850,000.00	2,85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6,492.22	505,498.01	220,118.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10,596.83	2,991,648.95	423,23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7,089.05	6,347,146.96	3,493,35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30,986.73	30,614,766.89	25,141,580.1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41,583.76	29,050,353.82	26,631,244.10
减：营业成本	5,931,216.24	19,379,754.95	18,254,814.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684.74	200,216.14	166,858.07
销售费用	602,925.48	2,233,543.88	1,845,278.63
管理费用	1,067,616.98	3,045,598.98	4,038,670.20
财务费用	52,359.16	232,453.33	178,105.42
资产减值损失	-281,297.83	325,595.94	658,811.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8,078.99	3,633,190.60	1,488,705.80
加：营业外收入		173,486.54	
减：营业外支出	4,414.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14.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3,664.45	3,806,677.14	1,488,705.80
减：所得税费用	313,722.36	952,884.99	398,864.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9,942.09	2,853,792.15	1,089,841.5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9,942.09	2,853,792.15	1,089,841.5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10,334.87	27,039,167.73	19,781,732.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8,763.15	3,149,950.64	4,603,09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49,098.02	30,189,118.37	24,384,83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85,599.26	13,810,116.18	9,928,439.0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7,416.92	3,721,980.12	3,167,43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4,923.58	2,105,443.63	1,329,682.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654.70	10,582,525.19	8,946,17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88,594.46	30,220,065.12	23,371,73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03.56	-30,946.75	1,013,10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7,669.95	103,495.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669.95	103,495.50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69.95	-103,49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07,805.90	2,954,423.7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7,805.90	2,954,423.7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15,330.90	3,555,423.73	3,003,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3,339.05	199,995.62	183,725.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669.95	3,755,419.35	3,187,22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669.95	-947,613.45	-232,80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166.39	-1,196,230.15	676,80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9,013.91	4,475,244.06	3,798,441.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0,847.52	3,279,013.91	4,475,244.0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850,000.00		505,498.01	2,991,648.95	6,347,14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850,000.00		505,498.01	2,991,648.95	6,347,14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994.21	818,947.88	909,942.09
(一) 净利润				909,942.09	909,942.0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90,994.21	-90,994.21	
1.提取盈余公积			90,994.21	-90,994.2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50,000.00		596,492.22	3,810,596.83	7,257,089.05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850,000.00		220,118.79	423,236.02	3,493,35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850,000.00		220,118.79	423,236.02	3,493,35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379.22	2,568,412.93	2,853,792.15
(一) 净利润				2,853,792.15	2,853,792.1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85,379.22	-285,379.22	
1.提取盈余公积			285,379.22	-285,379.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50,000.00		505,498.01	2,991,648.95	6,347,146.96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850,000.00		173,092.57	-619,579.27	2,403,513.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850,000.00		173,092.57	-619,579.27	2,403,51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026.22	1,042,815.29	1,089,841.51
(一) 净利润				1,089,841.51	1,089,841.5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7,026.22	-47,026.22	
1. 提取盈余公积			47,026.22	-47,026.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50,000.00		220,118.79	423,236.02	3,493,354.81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

- 1、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 3、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引起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将有效整合关联方的业务资源，未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6、公众公司机构法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 7、交易标的历史沿革中无形资产出资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8、截至2015年5月27日，交易标的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 9、交易标的与李英和先生签订的《资金使用协议》形式合法，约定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协议合法、合规。
- 10、交易标的业务运营具有独立性，没有因为经营场地的无偿使用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 11、交易标的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股权明晰，不存在股份代持及潜在股权纠纷情况。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 1、截止2015年5月27日，中航讯有效存续，其股票已经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重组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发行重组的发行对象/交易对象符合《重组业务指引》第二十条以及《投

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从事本次发行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3、中航讯本次发行重组的方案符合《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中航讯股东大会的审批及授权后，本次发行重组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为中航讯与交易对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在所附生效条件满足后将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协议对本次发行重组的主要内容和重要事项做了明确约定，不存在违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协议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5、交易标的网智运通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合法有效；网智运通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网智运通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8名自然人股东所持网智运通的股权权属清晰，作为交易标的的不存在法律障碍；

6、截至2015年5月27日，中航讯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7、中航讯本次发行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中航讯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本次发行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8、本次发行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航讯进行本次发行重组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重组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和风险。

9、中航讯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发行重组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综上，律师认为，中航讯本次发行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重组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十节 本次交易聘请机构的有关信息

一、独立财务顾问相关信息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
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静

项目小组成员：孙凯

二、律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永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010-51289298

传真：010-51289296

经办律师：张永福、温秀琴

三、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幢 601

联系电话：0571-88879894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四、资产评估机构相关信息

机构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华联时代大厦 A 座 1202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990

传真：0571-88879992-6031

经办评估师：宋炜、陈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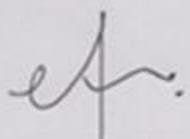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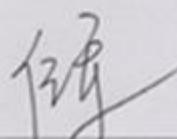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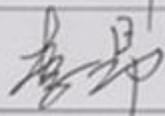
李英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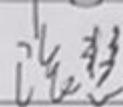
倪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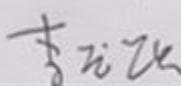
李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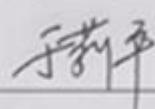
张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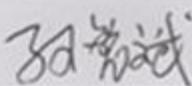
李发跃



于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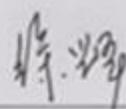


孙智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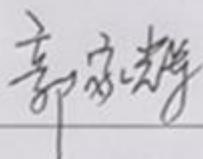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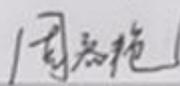
徐辉



郭家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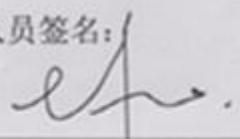


周春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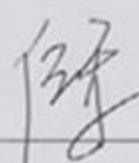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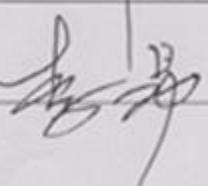
李英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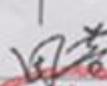
倪军



李昂



田芳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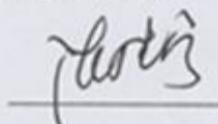
2015年 9月 20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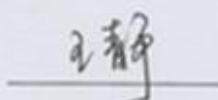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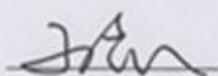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王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凯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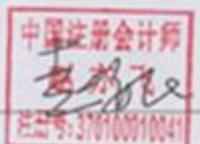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亦飞



郭颖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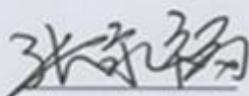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9月 21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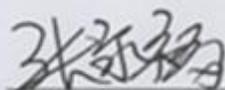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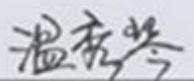


张永福

经办律师：



张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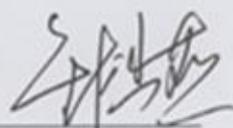
温秀琴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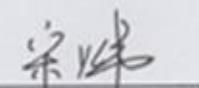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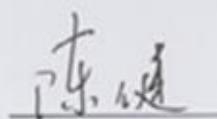


钱幽燕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宋炜



陈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产评估报告

五、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